

CERI 长江教育研究院
Changjiang Education Research Institute

教育智库
Thinktanks

2022年5月刊

总第47期



P05 媒体报道:

杜玉波: 聚焦关键 把握要义 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目录 *Contents*

P01 卷首语

职业教育二十年——周洪宇的见证和推动

P05 媒体报道

杜玉波：聚焦关键 把握要义 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P11 专题报道

陶行知职业教育思想的历史地位与当代价值

新职业教育法的 10 个重大突破

职普比例今后不能“一刀切”

P22 专家观点

专家还原职业教育法修订过程：“普职分流”修订争议最大

申国昌 夏豪杰：陶行知与黄炎培职业教育思想比较

赵 婧 周洪宇：论陶行知对职业教育的先驱性探索

丁水娟 茅佳清：论陶行知的艺友制



欢迎与我们互动

职业教育二十年——周洪宇的见证和推动

来源 | 人民政协报教育在线周刊



周洪宇

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

中国教育学会副会长

长江教育研究院院长兼华中师大国家教育治理研究院院长

作为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去年6月和1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的两次审议我都参加了，而且会上我提出来的多条建议都被采纳了……”4月2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当晚，周洪宇在接受记者采

访时表示颇为欣慰。而从2003年到2022年，担任四届全国人大代表的20年时间里，无论是在高校，还是在地方政府，或是到省人大，不论在什么岗位上，周洪宇的履职表中对职业教育发展的关注从未缺席。

自2003年起，呼吁数年的义务教育阶段在2005年后逐步实行了免费，但中职教育尚未纳入免费范畴。2007年3月全国两会上，周洪宇提交中职免费的议案。当年9月，国务院将中职免费纳入制度范畴，涉农专业中职生开始免费，2009年又扩展到整个农村的中职生。

2005年，周洪宇又明确提出了这样一个观点：职业教育不是一个层次，而是一种类型。它应该是与普通教育平行的、独立的体系，包括了中职、高职、本科、研究生等。这个观点的提出并非一时心血来潮，而是源于实地的考察。1999年，周洪宇曾去台湾地区南台技术学院考察，后来再去时他发现校名改成了南台科技大学，竟然还培养硕士博士生。2001年，周洪宇在哥伦比亚大学教育学院做高级访问学者期间，发现美国的社区大学也分不同类型，有职业技能型，也有专业知识型，而且学分和普通高校之间可以相互转换。“这是高等教育对社会多样化、多层次的人才需求的反应。”周洪宇说。

让周洪宇倍感自豪的是，2021年他有幸参与了职业教育法修订草案一审稿、二审稿的审议工作并且提出很多的建议被采纳。

“职教法自1996年颁布26年后，我国的社会经济环境、国际环境，包括职教本身的发展环境发生了巨大变化。在当今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背景下，加快职教法的修订工作，已成为当前非常重要而紧迫的任务。”在周洪宇看来，修法是职业教育发展的内在需要。但从2010年—2020年的十年期间，职业教育法曾几次提起修订又

几次中断，因为在一些关键问题上，包括职业教育的概念内涵、定位、管理体制、办学层次、职教体系、办学力量、保障体系等方面很难形成共识。“比如说什么叫职业教育？它的概念内涵怎么界定？职业教育的定位是什么？它和普通教育是什么关系？还比如，在管理体制上如何更理顺、普职分流如何处理，经费投入和法律责任如何规定等。”去年12月20日，职业教育法修订草案二审稿时，周洪宇提出建议突出“高素质劳动者”这个特点。他以实际考察过的广东技术师范大学以及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已经在培养硕士研究生甚至博士研究生为例，表明在当今的职业教育培养体系中，现在已经有多所职业技术大学在从事培养研究生层次的职业教育了。在他看来，发展研究生层次的职业教育是事实、趋势和规律。为此，他建议应在条款“本科教育”后面加上“以及研究生层次教育”，同时也呼吁职业教育也要颁发相应的学位证书，比如设立“副学士学位”或“工士学位”。

最近，周洪宇在承担主持一项教育部社科司重大委托课题，专题研究习近平总书记对教育的重要论述。通过研究他深切地发现，十八大以后，习近平总书记对职教工作特别重视，尤其重视解决职业教育的适应性问题。在周洪宇看来，党的十八大以后，立法推进的决心和力度越来越大，大家的共识越来越明确。尤其，从2021年开始修法的进程驶入了快车道，很多关键问题在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中都得到了明确的规定。“这次职教的修订吸收了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发展的重要新思想、新观点、新论述，并将总书记和党中央的这些最新指示精神由思想观点和政策措施上升为了国家法律，进而保障推动职业教育的发展。”周洪宇表示，这成为新职业教育法修订的一个重要特点。

“当前我国已建成世界上规模最大的职业教育体系，目前共有职业学校 1.13 万所，在校生超过 3000 万人。新法于五一国际劳动节当天正式实施，这个节点，在客观上，是给全社会特别是给技能工作者的一份厚礼。我期待在新法的加持下，职业教育能为国家培养出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周洪宇对职业教育的发展充满新期待。



聚焦关键 把握要义 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来源 | 《中国教育报》2022年5月10日第05版



杜玉波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会长

4月2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于今年5月1日起正式实施。本次修订,可以用12个字来概括——恰逢其时、来之不易、影响深远。恰逢其时,因为修法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重要论述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及时将党的主张转化为法律规范和国家意志的重要举措;来之不易,因为修法是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关心重视下,各方面通力协作、多年努力奋斗的重要成果;影响深远,因为修法对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对建设教育强国、人力资源强国和技能型社会具有重大意义。

新法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效果导向,体现了理念创新、制度创新。我从以下八个方面对新法的主要内容和制度创新进行了梳理。

根本保证：党的领导、党建引领

只有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才能确保中国特色职业教育沿着正确方向不断开拓创新，才能不断坚定中国特色职业教育发展的道路自信；只有实现党的全面领导，落实好“把方向、揽全局、抓思想、建队伍、促党建”的总要求，才能把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优势转化为职业教育改革发展优势。

法律规定，职业教育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并把党的领导转化为具体制度。对公办学校，规定公办职业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职业学校基层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职业学校基层党组织按照党章和有关规定，全面领导学校工作。对民办学校，规定民办职业学校依法健全决策机制，强化学校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保证其在学校重大事项决策、监督、执行各环节有效发挥作用。

基本定位：教育类型、同等重要

“职业教育和普通教育是两种不同的教育类型，具有同等重要地位”，这是中国教育理念的一次重大变革，是党和国家把握教育发展规律、职业教育办学规律、人的全面发展规律作出的一个重大判断，揭示了职业教育的独特作用 and 本质属性，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的坚定决心。

把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作为两种不同教育类型来定位，是这次修法的一个重要基础。一是强调同等重要，规定国家统筹推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协调发展。二是强调类型特点，规定职业教育是为了使受教育者具备从事某种职业或者实现职业发展所需要的职业道德、科学文化与专业知识、技术技能等而实施的教育。三是强调平等对待，多处规定职业学校学生在升学、就业、职业发展等方面与同层次普通学校学生享有平等机会，禁止设置歧视政策。

基本目标：体系贯通、服务发展

职业教育必须面向社会各个方面、面向各个群体、面向每个人，不仅要让每个人都享有接受教育的机会，而且要让每个人都有人生出彩的机会。因

此，要坚持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并举并重，坚持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继续教育协调发展，共同满足社会成员个性化、多样化、终身化的学习需求，服务全民终身学习，建设技能型社会。

新法着力建立健全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一是纵向贯通，形成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的完整通道，规定高等职业学校教育由专科、本科及以上教育层次的高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等专科学校实施；支持在普通中小学开展职业启蒙、职业认知、职业体验等。二是横向融通，构建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的“立交桥”，规定国家建立健全各级各类学校教育与职业培训学分、资历以及其他学习成果的认证、积累和转换机制，促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的学习成果融通、互认；规定职业学校教育与职业培训并重，职业培训机构、职业学校和其他学校等都可以开展职业培训。

管理体制：统筹管理、分级负责

职业教育是面向社会的跨界教育。因此，职业教育改革发展不是教育部门一家能承担的任务，必然涉及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劳动就业、行业企业等多个部门和社会机构，必须跳出教育看教育、跳出学校看学校、跳出部门管教育。

新法规定职业教育实行政府统筹、分级管理、地方为主、行业指导、校企合作、社会参与，并从三方面强化统筹管理。一是国务院层面，规定国务院建立职业教育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二是部门层面，规定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职业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职业教育工作。三是省级层面，强化省级人民政府统筹权，省级人民政府可以依法整合、优化设区的市、县人民政府职业教育工作职责，统筹区域内职业教育发展。

举办机制：多元办学、企业主体

多元办学是职业教育区别于普通教育的重要特征。政府要在保证职业教

育基本公益属性的前提下，加快由“办”职业教育向“管”职业教育转变，推动形成多元、开放、融合的办学格局。

新法明确办学主体多元，教育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工会和中华职业教育社等群团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等可以广泛、平等参与职业教育。办学形式多样，既可以独立举办，也可以联合举办；既可以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也可以举办实习实训基地等。新法多措并举推进企业办学，落实企业在职业教育中的主体地位。一是突出鲜明导向，规定发挥企业重要办学主体作用，推动企业深度参与职业教育，鼓励企业举办高质量职业教育。二是丰富举办方式，规定企业可以利用资本、技术、知识、设施设备等要素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企业职工教育经费可以用于举办职业教育机构。三是强化办学责任，规定企业应当依法履行实施职业教育的义务，开展职业教育的情况应当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四是完善支持政策，规定对企业举办的非营利性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可以采取政府补贴、基金奖励、捐资激励等扶持措施，参照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生均经费等给予适当补助。

实施原则：产教融合、校企合作

校企合作是职业教育的基本办学形式。目前，我国职业教育主要由职业学校承担，校企合作“一头冷、一头热”的现象还比较普遍。要找到校企合作的利益“共赢点”，促进校企紧密合作。

新法着力健全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制度保障，促进行业企业深度参与职业学校专业设置、教材开发、培养方案制定、质量评价、教师培养培训、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全过程。一是明确对深度参与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在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促进就业中发挥重要主体作用的企业，按照规定给予奖励；对符合条件认定为产教融合型企业的，按照规定给予金融、财政、土地等支持，落实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减免及其他税费优惠。二是引导企业按照岗位总量的一定比例设立学徒岗位，同时明确企业与职业学校联合招收学生，以工学结合的方式进行学徒培养的，有关企业可以按照规定享

受补贴。三是明确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开展校企合作等活动取得收入的一定比例可以作为绩效工资来源，符合国家规定的可以不受绩效工资总量限制。四是明确企业可以与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共同举办职业教育机构，参与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和培训，安排实习岗位，接纳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的学生实习等。

培养要求：立德树人、德技并修

立德树人是各类教育的根本任务，职业教育突出培养实践能力，但决不能忽视育人本质，不能重技轻德。要深化思政课改革创新，把德育融入课堂教学、技能培养、实习实训各环节，促进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有机衔接，培养学生的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

立德树人、德技并修是新法对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提出的目标要求。对学校，应当加强校风学风、师德师风建设，保障教育教学质量。对教师，着力加强“双师型”教师建设，规定国家建立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体系，建立适合职业教育特点的教师岗位设置、职务评聘制度，创新方式聘请技能大师、能工巧匠、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等担任专兼职教师。对学生，规定高等职业学校可以采取文化素质与职业技能相结合的考核方式招收学生，学生应当养成良好职业道德、职业精神和行为习惯，按要求参加实习实训，掌握技术技能等。

保障机制：优化结构、加大投入

高质量的保障是高质量发展的前提。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测算，职业教育办学成本应是普通教育的3倍左右，但目前我国职业教育总体投入不仅在同级教育中占比低，且投入力度与办学规模严重不匹配。一方面，办学条件存在大面积不达标的情况，中职学校办学条件达标的仅有四分之一，高职扩招大幅稀释办学资源，三分之一的学校生师比不达标，近半数的学校生均教学行政用房不达标。另一方面，职业教育经费投入不足。2020年，

全国教育经费总投入 53014 亿元，其中，中职 2872 亿元，占高中阶段教育的 34.08%，只占普通高中的一半；高职专科 2758 亿元，占普通高等教育的 19.70%，不足普通本科高校的四分之一。而 2020 年中职、高职在校生分别占到高中阶段教育和普通高等教育的 39.44% 与 44.43%。

针对这一问题，法律从四个方面作了规定。一是健全职业教育经费投入机制，明确国家优化教育经费支出结构，使职业教育经费投入与职业教育发展需求相适应，鼓励通过多种渠道依法筹集发展职业教育的资金。二是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根据职业教育办学规模、培养成本和办学质量等落实职业教育经费；明确发挥失业保险基金作用，支持职工提升职业技能。三是明确企业应当根据国务院规定的标准，按照职工工资总额一定比例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四是明确职业学校举办者应当按照生均经费标准或者公用经费标准按时、足额拨付经费，不断改善办学条件。不得以学费、社会服务收入冲抵生均拨款。

职业教育前途广阔、大有可为。我们要通过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深入推进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改革，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障和技术技能支撑。

（本文为作者在 5 月 8 日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举办的“学习贯彻新职业教育法宣讲大会”上的报告，有删节）

陶行知职业教育思想的历史地位与当代价值

来源 | 《职业技术教育》2021 年第 34 期

2021 年是陶行知先生诞辰 130 周年。陶行知是我国伟大的人民教育家，他满怀救国救亡理想，在满目疮痍的旧中国，以教育改革推动社会进步，探索出一条顺应世界教育发展趋势并符合中国国情的教育新路，创建了独具特色的生活教育学说。在探索教育新路过程中，他通过对当时中国社会和教育需求的考察，结合自身长期的教育实践，大力倡导职业教育，并将之作为其生活教育学说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来倡导与实践。

“生利主义”是陶行知早期重要的职业教育思想，包含了他对职业教育功能、目的、师资、课程、设备、学生等方面的具体论述。职业教育是陶行知整个生活教育学说不可缺少的一部分，他的“生利主义”之观点，构成整个中国近现代职业教育思想发展史上的重要一环。他的职业教育主张，早期深受蔡元培的实利主义实业教育及杜威的实用主义等思想的影响，特别是受到黄炎培职业教育思想的启发，后来他通过生活教育下职业教育、生产教育的系列探索，又对黄炎培、江恒源等人的职业教育思想有所影响，丰富完善了近现代职业教育理论。

陶行知首次探索了将职业教育与生活教育、社会教育相结合的新路，寓职业教育于生活教育、社会教育之中；同时，又寻觅到普及教育与科学教育相结合的新方法，力图实现以科学教育促进普及教育的目的。由生活主义、生利主义的职业教育慢慢拓展到了乡村教育、师范教育、学前教育、高等教育、女子教育、创造教育、终生教育，形成了一个完整的生活教育学说体系，从而达到了中国近现代教育家、教育思想家所能达到的理论最高点。他的思想、事业、人格、精神都值得我们很好地学习、借鉴、运用与发展。

尽管陶行知的职业教育主张形成和发展于 20 世纪上半期，但因符合教育内在规律，至今仍然是当代中国职业教育发展的重要参考。当前中国已进

入“中国制造2025”“互联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新时代，国务院印发了《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已经上升为国家重大战略，这为职业教育发展提供了新的动力和难得的历史机遇，要深化职业教育改革，推进技能型社会建设，加快培养数以千万计的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陶行知的教育思想是20世纪中国一笔极为丰厚的思想遗产、实践遗产和精神遗产，在当代中国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过程中，仍将发挥积极作用。

根据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指示精神，特别是十九大以来党中央提出的“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和“建设教育强国”新任务的需要，我们要认清新时代教育改革发展新格局、新形势、新目标，要对陶行知的教育思想进行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在职业教育层面，应该也完全可以对陶行知职业教育思想进行“双创”，在更高层面上将陶行知所提出的“小先生制”“艺友制”等教育主张和做法与当前的职业教育相融合，并创造性地发展。希望当代更多教育工作者关注陶行知的职业教育思想，使职业教育成为国家现代化的有力助推器。



新职业教育法的 10 个重大突破

来源 | 人民政协报教育在线周刊

近年来，“职普强制分流”的话题很受业界关注。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究竟如何回应？修改背后的精髓是什么？有哪些新突破？通过认真对比研究，亲历了两次职业教育法修订草案审议工作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周洪宇认为，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在 10 个方面取得了历史性的重大突破。

概念内涵的新突破——培养高素质的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

对于法律而言，概念的内涵表述一定要科学准确。

原来条款的第一章第二条的定义部分表述为“本法所称职业教育，是指为了培养技术技能人才，使受教育者具备从事某种职业或者职业发展所需要的职业道德、科学文化与专业知识、技术技能等综合素质而实施的教育活动”。新修订的职教法的第二条的表述为：“本法所称职业教育，是指为了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使受教育者具备从事某种职业或者实现职业发展所需要的职业道德、科学文化与专业知识、技术技能等职业综合素质和行动能力而实施的教育，包括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周洪宇认为，从“技术技能人才”到“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在概念内涵上这是个重大突破。概念的突破也向社会传递一个明确的信号：职业教育的培养目的更为明确，这也给教育工作者指出了育人的方向。

定位地位的新突破——从“层次”到“类型”

新修订的职教法，在人才培养定位上首次明确地表述为：“职业教育是与普通教育具有同等重要地位的教育类型”。在周洪宇看来，“同等重要地位”和“教育类型”这两个关键词使职业教育的定位和地位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甚至是革命性的变化。

“当然，职业教育不是都往研究生的方向发展，但是职业教育体系里，一定也不能少了创新型的技能大师。”周洪宇说。

管理体制的新突破——由国务院建立工作顶层协调机制

任何一项工作要想扎实落地，一靠管理体制，二靠投入。对职业教育发展而言更是如此。

新修订的职教法第八条明确标明：“国务院建立职业教育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全国职业教育工作”，并对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三个层面，如何牵头、如何协调等方面的职责作了清晰的说明。

而之前，职业教育的管理体制呈现“两张皮”：教育行政部门管职业学校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管职业培训，两者很少往来。1996年版和2021年一审稿二审稿规定由教育行政部门来负责牵头职业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工作。“单从字面来看，教育行政部门的地位是提高了，但是教育部门本身是花钱的部门，相对弱势，在真正牵头时牵不动、统不住、管不了，最后工作还是无法推动落实。”周洪宇表示，对比看来，新法的规定就突破了之前“管理体制”顶层协调机制的不足，将最大的短板难题解决了，这样整个管理体制就理顺了，顶层设计到位了。

体系框架的新突破——突出职业教育的适应性

新修订的职教法第十四条对职业教育的体系框架表述为：“国家建立健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产教深度融合，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并重，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相互融通，不同层次职业教育有效贯通，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这和一审、二审稿有什么区别？”周洪宇对比发现，原有对职业教育和普通教育相互融通的表述，用“初级、中级、高级职业教育有效贯通”，而现在表述为“不同层次职业教育有效贯通”。他认为这样的表述更适应经

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强调职业教育的适应性，更加精炼明确，更加体现了职业教育的现代性。

办学层次的新突破——为培养高精尖的技术技能人才留出空间

在一审和二审稿中，关于职业教育办学层次的表述是这样的：“高等职业教育、职业学校教育是高等教育的重要部分，由专科、本科层次的职业高等学校和普通高等学校实施。”新修订的职教法第十五条明确提出：“高等职业学校教育由专科、本科及以上教育层次的高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等学校实施。”在周洪宇看来，这体现了职业教育的办学层次上的突破，为职业教育培养高精尖的技术技能人才预留出了空间，也为更好地建设教育强国和人力资源强国提供了法律支撑。

当然，周洪宇也认为，根据职业教育的定位、目标、特色与需要，实施研究生教育的比例不要太大，要体现职业教育高层次人才培养的特点，体现它内在的规律。从国际比较的角度看，在早期，一般在3%-5%，中后期在10%-15%。本科层次在早期15%-25%，中后期30%左右，其他的高等专科和中专层次在65%-70%。若忽视职业教育的本质与特点盲目攀比则是不可取的。

办学力量的新突破——支持社会力量举办职业教育

过去的职业教育主要由政府来办，鼓励“校企合作”。而现在，办学主体的范围进一步扩大，新法明确提出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支持社会力量依法参与联合办学，举办多种形式的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周洪宇表示，这意味着，政府支持社会力量举办职业教育。

证书制度的新突破——既有学历证书又有学位证书

“过去，职业技术教育只有学业证书，没有学位证书。但学业证书和学位证书不是一个概念。学业证书是文凭，学位证书是学历……”周洪宇认为，

健全的证书制度是影响职业教育长期发展的一个关键一环。

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第五十一条中这样表述：“接受职业学校教育，达到相应学业要求，经学校考核合格的，取得相应的学业证书；接受职业培训，经职业培训机构或者职业学校考核合格的，取得相应的培训证书；经符合国家规定的专门机构考核合格的，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者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并且“接受高等职业学校教育，学业水平达到国家规定的学位标准的，可以依法申请相应学位”。周洪宇表示，这是一审二审稿中未曾涉及的，既能将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各个层次有机地衔接起来，又符合扎根中国大地办职业教育的文化特色，从而也缓解了家长的教育焦虑。

保障体系的新突破—既有责任分工又投入“真金白银”

“我们关注一部法律，除了关注管理体制及责任分工以外，还要关注是否拿出‘真金白银’。”周洪宇表示，只有在投入上有保障，在实际中才能有发展。

新修订的职教法从第五十四条到第六十二条，9条的篇幅都是关于投入保障的条款。比如，第五十四条为：“国家优化教育经费支出结构，使职业教育经费投入与职业教育发展需求相适应，鼓励通过多种渠道依法筹集发展职业教育的资金。”第五十五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根据职业教育办学规模、培养成本和办学质量等落实职业教育经费，并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并提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本地区职业学校生均经费标准或者公用经费标准”。周洪宇还表示，虽然新法中没有具体写职业教育投入占教育经费总投入的比例，但“相适应”三个字以及规定应制定生均经费标准或者公用经费标准还是弥补了过去对投入保障相对含糊的表述。

回应民众关切的新突破——对普职比、升学、就业问题的新表述

近年来，“职普强制分流”的话题受到业界关注。

1996年颁布的职业教育法规定，“国家根据不同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和教育普及程度，实施以初中后为重点的不同阶段的教育分流”。在去年12月审议二审稿时，就有人建议研究取消中考后分流政策，认为这种政策规定与各地教育发展情况并不符合，并且导致“一刀切”僵化执行，特别是在职业教育发展质量和就业前景与普通教育存在较大差距的现实下，进一步引发了中小学生家长和学生的焦虑，甚至产生“中考变高考”的后果，与“双减”政策导向产生抵减效应。根据审议的意见建议，草案二审稿改为“在义务教育后的不同阶段实施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分类发展”；而新修订的职教法将此表述进一步修改为“在义务教育后的不同阶段因地制宜、统筹推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协调发展”。

“可以看出，从‘分流’到‘分类’再到‘协调’，确实整体上‘强制’的意味越来越弱。”不过，周洪宇也指出，鉴于每个学生的情况不同，发展的需要也不一样，教育本身也具有分流分层作用，特别是职业教育对于经济社会发展的巨大支撑作用，国家对于发展职业教育的总体考虑，相关政策仍然会继续执行，只不过执行时会更加注重符合实际，注重方式方法，注重协调发展。

另外，新修订的职教法在职业教育的人才培养、毕业生的证书颁发及如何为职业院校毕业生的就业创造一个平等的机会等方面都回应了民众关切的问题。在第五十三条明确规定“职业学校学生在升学、就业、职业发展等方面与同层次普通学校学生享有平等机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创造公平就业环境。用人单位不得设置妨碍职业学校毕业生平等就业、公平竞争的报考、录用、聘用条件”等，有助于消除对职业教育的社会歧视。

法律责任的新突破——明确了责任和惩罚措施

在周洪宇看来，一部新法有没有新突破，关键的一点就要看法律责任的规定是不是足够硬。

新修订的职教法明确标明：“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

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周洪宇认为这个表述是刚性的。因为法律中还特别明确地写到了罚款，比如：“……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在他看来，法律责任明确有力的就是“带钢牙”的法律。

当然，任何一部法律出台后，随着社会的发展肯定还有提升的空间。但这十大方面的突破，涵盖了各个方面的关键问题，既符合中央精神，又符合实际需要，还努力回应了人民群众的关切。周洪宇期待新法能在实际生活中得以有效地推进落地，从而让职业教育发展迎来真正的春天。



职普比例今后不能“一刀切”

来源 | 民生周刊

近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自今年5月1日起施行，这是该法实施26年来首次修订。

“这次修订不是微调，而是大修。”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学院教授周洪宇说。经过修订后，职业教育法由5章40条变为8章69条，职业教育的内涵定位、体系框架、招生就业、经费保障等方面都进行了修改。

修订后的职业教育法发布后引发关注，尤其是“职普分流”等话题引起热议。此次修订有哪些关键突破？[会给职业教育带来什么](#)

从分流到协调发展

近年来，关于中考后的“职普分流”屡次引发争议，尤其是一些地方按照普职比“大体相当”的要求推行强制分流，造成很多家长焦虑。

修订后的职业教育法发布后，很多人注意到“实施以初中后为重点的不同阶段的教育分流”这句话被删了，取而代之的是“在义务教育后的不同阶段因地制宜、统筹推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协调发展”。有的人据此解读为“职普分流将彻底取消”。

“在职业教育法的修订过程中，社会关切的‘普职分流’问题一直受到高度重视。”周洪宇告诉《民生周刊》记者，现在的教育状况跟上世纪90年代已经很不一样，如果继续保留教育分流的写法，可能会让各地在执行过程中加重砝码，强制分流，引发社会矛盾。

但是“职普分流将彻底取消”是个错觉。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研究员储朝晖提出，修订后的职业教育法强调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协调发展，是指提高职业教育的地位，让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的差别减少。但并不是不分流，

因为在招生环节客观存在分流。

对于一个地方来说，职业教育发展得好不好，在当地有没有认可度，学生是否愿意上职业学校，企业是否愿意招聘职校学生，职校毕业的学生发展得好不好，这才是更关键的问题。所以今后各个地方都会想办法回避强制分流，不到迫不得已不会强制分流。

业界专家认为，对于职普比例，今后不能“一刀切”了。修订后的职业教育法强调职业教育的发展“因地制宜”，不同区域都要结合自己的实际情况确定具体政策，东部和西部、城市和乡村在职业教育政策方面可以大不一样，要符合自己的实际情况，都要有自己的创新特色。

“今后各地在具体工作中会更加注重从实际出发，更加注重方式方法，更加注重协调发展。”周洪宇说。

“层次”到“类型”

升学受阻、就业被歧视……这些都是职校生面临的现实困境，职业教育长期被认为是“低层次教育”。

“职业教育是一种教育类型，而不是一种层次。”多年来，周洪宇一直呼吁将职业教育当作一个教育类型，并且发展它自身的层次，包括中职、高职、本科甚至研究生。

修订后的职业教育法首次以法律形式明确“职业教育是与普通教育具有同等重要地位的教育类型”，实现了职业教育从“层次”到“类型”的转变。除了设立本科及以上层次职业学校外，普通高等学校可以设置本科职业教育专业，专科层次的职业学校也能设置本科职业教育专业。

“办好职业本科教育，培养高素质本科层次的职业教育人才，可以较好实现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双轨并行、相互融通，进而打破‘普教高、职教矮’的传统认知，提升职业教育的吸引力和社会认可度。”山西工商院校长、山西省中华职教社副主任牛三平表示。

周洪宇提出，发展本科及以上层次的职业教育也不能走极端，要根据职

业教育的定位、目标、特色与需要确定比例，防止出现职业院校盲目升本等情况。他建议，研究生层次的职业教育早期一般占3%至5%左右，到中后期也要控制在10%至15%左右。本科层次的职业教育早期占15%至25%，中后期占30%左右，其他的高等专科和中专层次在65%至70%。

推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要让学生愿意选择职业学校，最重要的还是把职业学校办好。

“职业教育的修订是在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和建设教育强国的大背景下进行的，推动体现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是修法的重要目标。”周洪宇表示。

修订后的职业教育法中很多条款将有力推进职业教育发展，比如，建立符合职业教育特点的考试招生制度，保障职业教育教师的权利、提高其专业素质与社会地位，职业学校学生在升学、就业、职业发展等方面与同层次普通学校学生享有平等机会。

在周洪宇看来，让职业院校吸引更多优质的生源，为他们打造一批更加优质的师资，给职业院校办学提供好的环境和保障职业院校办学经费，为职校学生提供更加公平的就业和职业发展机会……这些都是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取得的突破。

牛三平认为，修订后职业教育法施行将有利于扭转社会对于职业教育就是“低分”“落后”教育的看法，从而缓解社会的职业教育焦虑，塑造社会共识；有利于优化职业教育的师资力量、办学条件、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提高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质量；有利于增加职教学生信心，增强职业教育的吸引力，推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储朝晖指出，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将为进一步深化职业教育改革提供法律依据，但它仅是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一个必要条件，不是充分条件。今后职业教育的发展还会面临很多挑战，需要各级政府和相关人员积极作为、不断探索。

专家还原职业教育法修订过程：“普职分流”修订争议最大

来源 | 南方周末

“从‘分流’到‘分类’，再到‘协调’，强制性色彩逐步被淡化。保持适当的职普比仍有必要，但应因地制宜，而不能‘一刀切’。”

现在中职、高职毕业生就业率数据中分别包含了60%、20%左右的升学率，如果挤出这些“水分”，职业学校的高就业率是一种表象。

例如，新职教法提出“国家采取措施，提高技术技能人才的社会地位和待遇”，具体如何实现？



2022年5月1日，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将正式施行。这是该法自1996年颁布施行以来首次大修。其中，首次明确职业教育是与普通教育具有同等重要地位的教育类型。并且提出，职业教育学校的学生在升学、就业、职业发展等方面，与同层次的普通学校的学生将有平等机会。

南方周末记者邀请曾参与修订审议、研讨、提建议的专家学者，探讨新职教法的突破与改变，也试图还原修订过程中一些争议细节。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周洪宇告诉南方周末记者，三审稿和一二审稿有很多改动。其中一个重要变化在于对职业教育管理体制的调整，改变了长期以来“两张皮”的问题。

中国职业教育学会副会长孙善学则多次强调，职业教育要解决的根本问题在于就业，而不是升学，他认为新职教法中的就业保障措施更具体了。

访谈专家：

周洪宇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华中师范大学教授

和 震 北京师范大学国家职业教育研究院院长

孙善学 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副会长、北京外国语大学教授

湛中乐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石河子大学政法学院院长（援疆挂职）

杜云英 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职业与继续教育研究所助理研究员

总则表述增加“高素质”

南方周末：新职教法修订后，有哪些重大的改变和突破？

周洪宇：首先在职业教育的内涵和界定上有根本性的改变。第一章总则的第二条——“本法所称职业教育，是指为了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二审时，我认为二审稿对此定义的表述不够精准。当时的表述是，“本法所称职业教育是指为了培养技术技能人才……”分组审议的时候我也建议加上“高素质劳动者”。

南方周末：你提这一建议的依据是什么？

周洪宇：理由有两点。一是中央最近的多份有关文件，都提出要培养高素质的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这是一个最新、最全面、最完整的表述，体现了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建设教育强国和人力资源强国的需要。

第二点，在本法草案中，关于立法目的是这样表述的：“为了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提高劳动者素质和技术技能水平……制定本法”。再看二审稿第38条，引导职业学校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也是这样表述的。

修改成现在的表述是一个重大突破，这对社会释放强烈的信号：职业教育培养的不是低素质的技术技能人才。

南方周末：新职教法首次明确，职业教育是与普通教育具有同等重要地位的教育类型。怎么理解？

周洪宇：以前职业教育的地位比较模糊，甚至有些人错误地把它看做普通教育里的一个层次。现在明确，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是并列的、不相上下的。这个定位下，整个体系就完全不同，包括人才培育、规格、内容、方法、手段、教师地位、保障等。

2021年12月21日，河北邢台，柏乡县职教中心组织学生实训直播带货。

“争议最大的问题”

南方周末：新职教法中删掉了“普职分流”，改为“在义务教育后的不同阶段因地制宜、统筹推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协调发展”。你怎么分析和理解这一表述？

和震：现在有一种观点认为，新职教法取消了普职分流，这是一种误解。新职教法特别明确了职业教育是与普通教育具有同等重要地位的教育类型，这是对普职分流的大的提升，是一次优化。

原来的分流，是职业教育地位比较低，而现在是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形成与普通教育并驾齐驱的教育体系轨道，实现与普通教育同等地位。应该从这个角度来理解。

湛中乐：普职分流问题可以说是修订过程中争议最大的一个问题。

旧法第12条规定，国家根据不同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和教育普及程度，实施以初中后为重点的不同阶段的教育分流，建立、健全职业学校教育与职业培训并举，并与其他教育相互沟通、协调发展的职业教育体系。

依据这一表述，实践中教育分流呈现出强制性色彩。例如，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1年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中规定，职普比例较低的地区要重点扩大中等职业教育资源，提高中等职业教育招生比例。这使得许多初中毕业生失去读大学的机会。

无论理论界还是实务界，都对强制性教育分流提出了质疑。

南方周末：关于普职分流的争议过程，表述是怎么反复修改的？

湛中乐：二次审议稿删掉了原法中“分流”的规定，改为“在义务教育后的不同阶段实施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分类发展”。再到最终你们看到的表述。

从“分流”到“分类”，再到“协调”，强制性色彩逐步被淡化。保持适当的职普比仍有必要，但应因地制宜，而不能“一刀切”。

总体上，新职教法已经改变了命令式的5:5的比例，但客观上普职分流仍然存在。更多主动权在于地方，各地经济发展状况和教育水平都不同。

南方周末：新职教法落地后，社会很关切今后普职分流的比例会不会有一些变化。

湛中乐：如何理解“因地制宜”与“统筹推进”，对地方政府而言有一定难度，稍有不慎，可能就出现“强制分流”。将来，地方如何因地制宜制定科学的普职比，还有待进一步确定。立法是一个信号灯，要去扭转还是需要循序渐进。

和震：很明显法律不可能规定那么细。职业教育、普通教育在发展方面同等重视、同等投入，在规模方面，确实要根据不同的地域、产业需求和普通教育的容纳规模，来确定大体比例。

不宜一刀切，不宜用一个数字在全国这么大的范围内一刀切，但并没有取消普职大体相当的总的方向。在国际上，以OECD国家的职普比平均值来看，也基本保持了大体相当的长期比例。OECD是发达国家的集合体，从他们的整体平均水平来看，普职比大体相当是自然选择的结果。

“协调发展”长期更理想的状态就是大体相当。当前由于各方面原因，想实现这个目标还有一定困难，因此政策保持一定弹性是有必要的。

职业教育解决的主要矛盾应是就业

南方周末：很多学生和家长不愿分流的根本原因，可能在于职业教育毕业工作不好找，总感觉“低人一等”。你怎么看？

孙善学：现在职业学校普遍将升学率纳入就业率统计，中职、高职毕业

生就业率数据中分别包含了60%、20%左右的升学率,如果挤出这些“水分”,职业学校的高就业率是一种表象。

周洪宇:现在很多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尤其是机关招聘,公开给职业教育毕业生的岗位很少,其实就是不招聘职业技术学院的毕业生。

南方周末:新职教法对于就业有哪些保障?

孙善学:首先要政府带头改变。新职教法规定,各级政府应当创造公平就业环境。用人单位不得设置妨碍职业学校毕业生平等就业、公平竞争的报考、录用、聘用条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在招录、招聘技术技能岗位人员时应当明确技术技能要求,将技术技能水平作为录用、聘用的条件。

周洪宇:根本原则是在升学、就业、职业发展等方面将有平等机会。尤其就业,不仅要公平就业,对职业教育毕业生还应该适当倾斜。

改变了“两张皮”问题

南方周末:新职教法的突破和改变,实施起来可能会遇到哪些困难?

湛中乐:一方面,有些规定还不够明确。例如普职分流的解决,还有赖后续出台相关实施细则或指南。另一方面还有现实层面的问题。例如,提出了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规定,但吸引优秀人才进入职业教育还存在相当的难度,而这直接关系到职业教育人才培养的质量。

杜云英:新职教法条款尽管大幅增加,但阐述仍然相对宏观笼统,很多政策落地仍然需要细则。

例如“国家采取措施,提高技术技能人才的社会地位和待遇”,如何实现?可能要想一些更实的招儿。比如多数技术技能人才的待遇是由市场定价的,政府无法干预更多,但可以参照科技人才或其他人才体系,设立技术技能人才等级制度,对于最高等级的人才比如技能大师,政府给予相应补贴,发挥引领示范作用。

孙善学:职业教育不是学生在学校里学三年、学两年的问题,是跟就业,跟整个人的职业发展紧密联系的社会性问题,需要方方面面的支持。如果还

是由教育部门主导，唱独角戏，那立法的一些初衷就难以实现。

新职教法对这一点也有考量。首先在国务院层面设立机制。其次，从中央到地方，给协同管理划定了一个责任圈。还有一个义务圈，比如说像行业主管部门、工会、中华职教社、群团组织，都有指导、支持，甚至是开展实施职业教育的义务。

面很广，接下来实施还需要各个部门协同，形成真正的社会系统和社会氛围才行。

周洪宇：原有管理体制是两张皮，跟别的教育不同的。中小学校教育很简单，主管部门就是教育行政部门。职业技术学校、中专大专都是教育部、教育行政部门管，但技工、技师是人社部管。这就导致在一些政策上，不同部门各自为政。

南方周末：那新职教法中“国务院建立职业教育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全国职业教育工作”，对这一问题有何实质性改变？

周洪宇：一审稿的表述是“职业教育实行分级管理、地方为主、政府统筹、行业领导、社会参与的管理体制”。讲的是职业教育如何实行分级管理，但不是要害，没有真正解决长期以来教育行政部门和人力资源部门两张皮的问题。

索性这次就明确了由国务院来管。而且进一步明确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牵头，负责职业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



中国昌 夏豪杰 陶行知与黄炎培职业教育思想比较

来源 | 《职业技术教育》2021 年第 34 期

中国近代的职业教育思潮起源较早，滥觞于清末洋务运动时期，可以说与中国近代教育同时起步，影响深远。陶行知与黄炎培作为其中重要的参与者与推动者，对我国职业教育的进步与职业教育思想的发展作出了较多贡献。黄炎培与陶行知虽年龄相差较多、教育经历各异，但二者都生活在内忧外患、风雨飘摇的近代社会，亦都怀有教育救国的理想，希望通过教育的改革与改良来实现社会的改造与国家的富强。因此，二者职业教育思想的来源与具体内涵有相通之处，又各具特色。目前，学界对二者职业教育思想的单独研究较多，对二者职业教育思想进行比较研究者寡。基于此，本研究对陶行知与黄炎培的职业教育思想从发轫、共通点与相异处作以分析，以深化对二者职业教育思想的认识。

一、融通古今中外：陶行知与黄炎培职业教育思想的发轫

陶行知与黄炎培同为近现代著名的教育思想家，都能从国家与民族发展的需要出发，反思传统教育之不足，调查教育现实之弊病，并结合国外教育发展之经验，提出改造中国教育的方案。二者职业教育思想亦于此发轫，贯通了传统教育理念与现实教育问题，融汇了中国教育发展实际与外国教育发展经验。

（一）对传统教育的反思

陶行知将中国社会的贫苦困厄归咎于传统教育的不当。他认为，“中国现在危机四伏，存亡一缕。造成这种现象的原因，就是这山穷水尽的传统教育。”陶行知认为中国的传统教育教人“分利”，而不教人“生利”，因此，越教人越穷，越教社会越趋于贫弱。要扭转这种局面，必须提倡生利的职业教育，教人人生利。这样，民众才能逐渐富裕，社会才能发达。黄炎培认为，

我国近代工商业的衰微，主要是受重士轻工、学而优则仕等传统教育观念影响，学生多以做官为荣，以为工为耻。他说“我国向来贵士贱工，学生毕业有为工者，人必以为降格”。这种观念到近代依然影响较大。他曾调查江苏省的中学毕业生，就业者多数为学校教师，其次为各级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而为生利之农工商者竟无一人”。而要转变这种观念，就必须顺应世界工业发展之潮流，一方面采取多种手段逐步推广职业教育，另一方面提倡“职业神圣之学说，发挥职业平等之精神”，以造就适合社会发展所需要的有专业能力的人才。可见，通过对传统教育的反思，二者都认识到了职业教育的重要性，提倡职业教育。

（二）对中国教育现实的充分认识

陶行知与黄炎培二人职业教育思想的提出都建立在对中国教育发展现实深刻认知的基础上，这种认知来源于二者对中国教育的充分调查研究。陶行知非常重视教育调查。1921年，世界知名的美国教育家孟禄来华考察教育，陶行知陪同孟禄教育调查团，花费数月的时间对北京、天津、上海等地教育发展情况进行调研。在此后几年中，陶行知在教育实践过程中坚持不懈地开展教育调查，由小学至大学，从城市到乡村，对中国的教育发展现实有了清晰认知。黄炎培在1914年辞去江苏省教育司长一职后，以上海《申报》旅行记者身份，遍走皖、赣、浙、鲁、冀、京、津诸省进行教育考察，目睹了教育与生活、与劳动严重脱节的现象，认识到了中国教育问题的症结。在对教育发展现实充分调查的基础上，陶行知和黄炎培认识到中国的教育不能交给学生就业需要的实用技能，难以与职业相沟通，由此带来了学生毕业即失业的严重问题。黄炎培指出：“今之教育，不能解决社会、国家最困难之生计问题。”而且空疏无用的教育培养了太多的书呆子，甚至成为解决生计问题的障碍。学生除了读书，别无他能。学过算术的，不能识别权衡；学过植物学的，不认识庭前的花草和室内的家具为何花何木；农学生种田不如老农；商学生不能很好地服务商业，学生毕业很难找到工作。黄炎培在1916年曾言：“近两年吾国满地青年，学成弗用，任何等级之学校，毕业生除升学外，别

无生路（惟师范学校较好）。”如江苏省竟有45%左右的中学毕业生是失业状态。因此，陶行知与黄炎培提倡职业教育，让学生掌握一定的实用技能，解决他们的生计问题，而不致成为社会负担。

（三）对国外教育发展经验的借鉴

陶行知于1914年赴美国学习，1917年归国。其先在伊利诺伊大学攻读市政专业，半年后转入哥伦比亚大学（以下简称“哥大”）学习教育学，其深受杜威、孟禄、克伯屈等美国教育家教育思想的影响，尤其是杜威的实用主义教育思想对陶行知影响颇深。在美国三年的时间中，陶行知也充分了解了美国的社会与教育情况，关注到了美国的乡村职业教育，发现马萨诸塞州的乡村中学附设有农业科，“多利用学生家中之田园设备，使各生在家实习，命之曰家课（Home projects）”。归国后，陶行知借鉴国外教育经验，结合对中国传统教育的反思和教育发展的问题，提倡能生利的职业教育。他说：“欧美之职业教育，吾国曩未之行，此则急宜酌采者也。”黄炎培虽是传统士人出身，未接受较多的新式教育，但其学习并接受了诸多西方教育理论，亦多次赴国外考察教育，较为全面地了解国外的教育发展情况。1915年，黄炎培参加了农商部组织的游美实业团，任随行记者，充分考察了美国的教育，撰写了《黄炎培调查美国教育报告》，看到美国职业教育之成绩，益觉我国教育之亟宜改革。1917年1月，黄炎培又会同蒋维乔、陈宝泉、郭秉文赴日本与菲律宾考察教育，他重点关注了两国的职业教育。考察团在日本参观了最重视职业教育的小学——大阪育英小学，在菲律宾参观了职业课程非常有特色的马尼拉市圣恩台斯小学等。黄炎培在考察过程中还与国外教育者进行了深入的沟通与交流。通过国外的教育考察，黄炎培认识到提倡职业教育的重要性与必要性，学习借鉴了国外职业教育发展的经验。

二、异曲同工：陶行知与黄炎培职业教育思想的共通点

从年龄来看，陶行知（1891年生）比黄炎培（1878年生）小13岁，黄炎培乃其学界前辈。陶行知在哥大求学期间，就曾因博士论文中涉及的中

国教育相关问题请教黄炎培，黄炎培在给他的回信中说：“国内青年，学成无用，中学毕业生就业者仅十之一，此为国内最急要之问题。解决方法，一在提倡职业教育；一在使普通教育方法之教材和训练方针，皆能切合于实用。”可见，在陶行知求学期间，曾受到黄炎培的指点与影响，这也会促使陶行知在美期间关注职业教育，推进了陶行知职业教育思想的形成。陶行知归国后，亦致力于教育事业，与黄炎培在一些教育社团与会议中常有沟通与交流，思想互相影响，如陶行知任总干事的中华教育改进社，黄炎培也担任董事。因此，二者在职业教育方面有一些共通的看法就不足为奇了。

（一）职业教育之目的：个人目的与社会目的相结合

正如职业“一方为己治生，一方为群服务”一样，职业教育亦具有双重目的与价值，职业教育的首要目的和价值在于个人，就是解决个人生计问题。职业教育的终极追求乃是社会发展与民族解放。在这一点上，陶行知与黄炎培有着相似的认知。

基于当时学生毕业即失业的现实问题，陶行知与黄炎培都认为职业教育首先就要教给学生一技之长，解决青年的就业问题与生计问题。陶行知认为职业教育首先就是为个人生利，即强调职业教育的个体价值。黄炎培提出“职业教育者，其目的最明显的一部分，为解决个人生计问题。”当然，作为信仰教育救国理念的教育家，他们更希望通过职业教育的发展来增进社会生产力，实现社会的富强与民族的解放。陶行知主张“职业教育应以生利为主义”，生利包括两方面的内容：“一曰生有利之物”“二曰生有利之事”，“前者以物利群，后者以事利群”，最终都是服务社会，发展生产力，促进国家富强。黄炎培认为职业教育的目的有三：“为个人谋生之预备”“为个人服务社会之预备”“为世界及国家增进生产能力之预备”。前两个目的显然是个人目的，后两个则为社会目的，而且社会目的与社会价值才是黄炎培提倡职业教育的根本追求，即通过职业教育谋求社会之进步与民族之富强。

（二）职业教育之方针：与普通教育、社会生活相关联

职业教育必须根据社会生产与生活的需要来办，否则学生毕业无出路，

这是办职业教育的重要方针。陶行知与黄炎培对此也取得了共识。陶行知的职业教育观是一种“整体的职业教育观”，他主张职业教育以普通教育为基础，与社会生活相联系。其一，陶行知主张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相联通。他认为职业教育作为教育的一部分，不能孤立地办，要以普通教育为基础。否则，职业教育就是无本之木、无水之源。普通教育是最基础的知识文化教育，是职业教育的第一级台阶，在这个基础上再进行职业教育才能更好地帮助学生求职就业。其二，陶行知从社会整体与教育整体来看待职业与教育。他说：“人之生活四，职业其一，人之教育四，职业教育其一。故生活为全体，职业为部分，教育为全体，职业教育为部分。”陶行知将教育作为生活的一部分整体看待，特别反对教育与生活的割裂。他认为过什么样的生活即是受什么样的教育，过职业的生活即是受职业的教育，主张职业教育要与社会实际生活相连接。

黄炎培主张“大职业教育主义”，将职业教育作为教育系统的一部分，作为社会系统的有机构成来关注，强调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与社会生活的联系。他甚至提出了“社会化”是职业教育机关的唯一生命、“得之则生，弗得则死”的观点。从教育内部看，黄炎培认为要同时重视普通教育与职业教育，一般教育不发达，职业教育办不好；从教育外部来看，他强调职业教育必须与职业界沟通，职业学校设科、定课程都要根据社会的需求来，要与社会政治、经济生活联系起来。“只从职业学校做工夫，不能发达职业教育；只从教育界做工夫，不能发达职业教育；只从农、工、商职业界做工夫，不能发达职业教育。”在实践中，黄炎培认识到仅仅依靠职业教育，在中国寸步难行。他认为，中华职业教育社的诸位同志虽尽心竭力推广职业学校、改良职业学校、提倡职业补习教育，但效果不佳，百分之七八十的事业未达到预期目标。他认为主要原因在于职业教育的方针不够切合实际，于是他在1925年底提出“大职业教育主义”，主张“办职业学校的，须同时和一切教育界、职业界努力的沟通和联络；提倡职业教育的，同时须分一部分精神，参加全社会的运动”。

（三）职业教育之方法：手脑并用

职业教育根源于实践又面向实践，因此手脑并用成为职业教育的核心教育方法。手脑相长作为一种教育与学习的方法为陶行知大力提倡。他认为中国传统教育的一大弊端是教劳心者不劳力、劳力者不劳心，手脑分离。他说：“中国的所谓学者，他们擅长的是高谈阔论，作空文章；而做劳工的人，又不读书，不肯用脑。”手脑分离的结果是：读书人成了手无缚鸡之力的书呆子，而劳动者又变为脑袋空空的苦力。因此，他特别提倡在劳力上劳心，手脑结合。陶行知主张职业学校的学生要将动手与读书结合起来，他提出设立职业试习科，让学生躬亲历练，一方面在实践中掌握职业技能，另一方面让学生了解职业的真实情况，以选择自己最有“兴味”的职业。黄炎培特别强调将手脑并用作为职业教育的主要方法，一方面这有利于清除“非以职业为贱，即以职业为苦”的职业教育之“礁”，另一方面也合乎职业教育重视实践的特性。他指出“职业教育应做学合一，理论与实习并行，知识与技能并重。如果只重书本知识，而不去实际地参加工作，是知而不是行，不是真知。职业教育目的乃在养成实际的、有效的生产能力，欲达此种境地，须手脑并用。”职业学校在具体的教学实践中，采用手脑并用的方法，引导学生边学习边实践。黄炎培重视实习，他说“职业教育实习是重”。他希望学生在实习中手脑并用，养成工作习惯，锻炼工作能力，发展职业兴趣，使职业教育落到实处。

（四）职业教育之原则：从平民社会入手

从平民社会入手是黄炎培提倡的职业教育原则之一，这一原则也为陶行知所认同并践行。陶行知在留学期间就曾树立起为全国人民谋幸福的理想，力图为中国人民建立一套有效的公共教育体制，“使全中国人都受到教育”。归国后，他迅速投入到平民教育中，成为20世纪20年代我国平民教育运动的重要推动者。在这一过程中，他认为平民教育前期应重在识字教育，促进教育普及，第二阶段就要开展职业教育，培养民众的生产能力。后来，随着教育实践的深入推进，陶行知认识到平民教育要到民间去、到乡间去，其创办了晓庄乡村师范学校、乡村工学团等，开展乡村改造。陶行知抓住了中国

的多数平民生活在乡村这一关键，扎根乡村，倡导乡村职业教育。陶行知曾说：“我们要想中国活起来，就得要在农业上扎根，在工商业上出头”，他关注、研究乡村职业教育，其中农业教育为陶行知所重点提倡。他创办的乡村工学团中有许多专门的农业工学团，包括植棉工学团、种稻工学团、养鱼工学团等。植棉工学团主张教育与植棉相结合，变革植棉工具，推广优良棉花种子，改良棉花种植技术，既增加了农民的生产，也推动了教育的普及。

黄炎培认为职业教育的终极目标是“使无业者有业，使有业者乐业”，关注的是最广大的中国平民，希望用职业教育来解决平民教育与生计问题。他于1927年提出“办职业教育须下三大决心”，即“为大多数平民谋幸福”“脚踏实地，用极辟实的工夫去做”“精确研究人情、物理，并须努力与民众合作”。早期，黄炎培提倡的职业教育主要集中于城市，力图通过职业教育培养实用人才推进城市工商业的发展。到了20世纪20年代初，黄炎培认识到中国大多数的平民生活在农村，开始重视乡村职业教育。1921年，他撰文指出，乡村虽不用专设农工学校，但乡村的普通学校要设置农工科，教授“农工教材”。1925年，中华教育改进社在太原召开第四届年会之际，黄炎培开始了乡村职业教育实验的谋划与推广。在此期间，他起草了《山西职业计划书》，得到了阎锡山的支持，试图在山西开展乡村职业教育实验，后因战事纷扰，实验转到江苏徐公桥开展。1925年，黄炎培提出的“大职业教育主义”中非常重要的一点就是倡导职业教育从推广城市工商业教育扩大到农业教育。“大职业教育主义”的提出与江苏徐公桥乡村改进试验区的创办标志着黄炎培职业教育思想与实践的重要转变，其职业教育思想与实践的重心由城市转向了农村。这既是20世纪20年代乡村教育思想与实践迅速发展的时代浪潮推动的结果，也是黄炎培关心、关注平民教育，努力为中国大众谋幸福作出的选择。

三、各树一帜：陶行知与黄炎培职业教育思想的相异处

陶行知与黄炎培虽然都关注职业教育、研究职业教育、提倡职业教育，

且在许多方面有着默契，但二者在职业教育的实施方式、研究侧重点、理论构建等方面也存在较多不同。

（一）主张的乡村职业教育实施方式不同

陶行知非常重视教育改造社会的的功能。他说：“改造社会而不从办学人手，便不能改造人的内心；不能改造人的内心，便不是彻骨的改造社会。”因此，他主张学校是乡村改造的中心，而职业教育则是乡村改造的有效方式。陶行知提倡生活教育，强调在实际生活中来接受教育，在他看来，乡村职业教育就是要在乡村的实际生活中进行，农业教育要在种稻、植棉、耕田等农业生产活动中进行，以实际的参与来开展，将乡村事业教育与乡村生活融为一体，不分彼此。这样看来，陶行知主张的乡村职业教育其实就是参与到农民的乡村生活中，引导农民的农业生产活动，是一种沉浸式的、融合式的教育方式，是自下而上的、由内而发的。黄炎培则提倡划区施教。在他看来，“乡村是整个的问题，教育是一种方法，把乡村做对象，不应该单从教育着手”。黄炎培认为划区施教，可以使地方的人人谋生，家家乐业，那么他的职业教育理想也就能得以实现。江苏徐公桥乡村教育改进实验是他这一理念的结果。划区施教理念克服了黄炎培早期单独提倡职业教育的弊端，但是在乡村改进实验的具体实践中，随着“富教合一”“政富教合一”等的落实，政治、经济等因素在乡村教育改进中逐渐居于主导地位，冲淡了职业教育的味道，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社会教育合流，职业教育的独立地位丧失。这也是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的孙任以都教授认为黄炎培提倡的职业学校在1928年以后“越来越像普通学校了”的重要原因。当然，无论是生活教育式的乡村职业教育还是划区施教式的职业教育，都是两位教育家为解决当时教育与社会问题作出的独具匠心的设计，都是两位教育家教育实践与理论探索的智慧结晶。

（二）关注的职业教育问题各有侧重

陶行知与黄炎培对职业教育问题的关注各有侧重，如陶行知较多地关注了职业教育的师资问题，而黄炎培则对职业道德教育相关问题研究颇深。

教师是教育事业发展的基础和核心，也是一种特殊的职业教育，职业教

育的前途命运与教师质量息息相关。陶行知非常重视职业教育师资问题。他认为，要想办好生利主义的职业教育，培养能生利、会生利的职业人才，必须要有懂生利、有生利经验的教师。基于此，他提出了职业教育教师的任职标准：职业教师之第一要事，即在生利之经验；职业教师之第二要事，是为生利之学识；职业教师之第三要事，是为生利之教授法。他认为健全的职业教育教师，应具备上述三者。若三者不可兼得，则生利之经验更为重要。不仅如此，陶行知还专门论述了职业教育教师培养方式，第一，“收录普通学子教以经验学术与教法”；第二，“收录职业界之杰出人物教以学术与教法”；第三，“延聘专门学问家与职业中之有经验者同室试教，使其互相砥砺补益，蔚为职业教师”。而黄炎培虽对师资问题有过关注，如其认为“设学者当以聘教师为第一重要事务”。但其在探讨如何办理职业学校时，对于师资问题的论述不多。反而是在职业道德教育方面，黄炎培研究颇深。他认为“人生之目的，并不仅在生活而已，道德尤为人类所必不可少者，……故此之后教育，须一方面注重生活，一方面仍注重道德”。在黄炎培看来，办职业教育必须注重职业道德，职业教育教给学生一定的技能固然重要，让学生养成道德品质同样必不可少。因此，他提出“敬业乐群”作为职业学校的校规、校训，就是告诉学生要对自己从事的专业与职业怀有高度的责任感和事业心，不仅关注自己的谋生，还要服务社会，满足社会大众的需要。另外，在黄炎培的带领下，中华职业教育社还制定了《职业训育标准》，足见其对职业道德教育的重视。

（三）职业教育理论的系统化程度不一

陶行知不仅是教育家，还是文学家、政治家、思想家，甚至是被美国知名学者大卫·汉森教授列入世界最具影响力的十大教育思想家的唯一中国人，与杜威、蒙台梭利等世界著名教育家并列。其职业教育思想集中反映于《生利主义之职业教育》一文，该文明确了职业教育要以“生利主义”为宗旨，并重点探讨了职业教育的宗旨、设备、教师与学生等相关问题。虽然陶行知提出了兼具理论价值与现实意义的职业教育思想，但陶行知的职业教育研究

专论不多，其较少专门撰文讨论职业教育问题，他把更多的精力倾注于生活教育、平民教育、乡村教育、师范教育、幼儿教育等问题的研究。然而，对于黄炎培来说，职业教育融入了其生活与生命，贯穿于其教育生涯的大部分时光。1917年到1931年的十余年时间里，黄炎培主要精力都放在职业教育的提倡与研究上，其发起成立了中华职业教育社，推动近代中国职业教育思潮走向高潮，推动职业教育在学制体系中取得正统而非旁系的独立地位，不愧为我国“近代职业教育无可争辩的创始人和奠基者”。在具体的思想上，黄炎培提出了“大职业教育主义”的教育宗旨，强调“社会化”“科学化”的办学方针，主张“两谋”“三准备”“两业”的教育目的，倡导“手脑并用”的教育方法，提倡“敬业乐群”的职业教育道德，强调职业教育在教育系统中的独立地位，力图打造一贯的、整个的、正统的职业教育体系。由此可以看出，二人都是民国时期著名的职业教育思想家，双方的职业教育思想也都非常有特色，然深耕职业教育的黄炎培对职业教育理论与实践作了更多、更深入的探讨，其职业教育思想更丰富、系统。

四、余论

在“中国广大民众的生活和问题依然未被学术工作所触及”的时代，陶行知与黄炎培却主动提倡并研究平民职业教育，关注平民大众的就业与生活，提出了富有创见的职业教育思想，为民族的复兴与时代的发展交出了他们的历史答卷。在近现代社会，在像陶行知与黄炎培这样的一批教育家的共同推动下，职业教育思潮在“五四”时期蔚然蒸腾，不仅推进了当时职业教育事业的发展，促进了近代教育理论尤其是职业教育理论的进步，亦推进了学制体系的完善与社会改造事业的进步，具有重要的历史意义。

周洪宇 齐彦磊

“双减”政策落地：焦点、难点与建议

来源 | 新疆师范大学学报

2021年7月24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以下简称“双减”政策），这是党中央站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高度，对“双减”工作作出的重要决策部署，体现了党中央对学生学业负担的宏观调整以及加大对校外培训尤其是学科类校外培训的治理决心。“双减”政策落地，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着眼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强化学校育人主体地位，切实提升学校育人水平，深化校外培训机构治理，构建良好的教育生态，有效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过重的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

一、“双减”政策落地的焦点

“双减”政策聚焦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促进义务教育高质量发展，办好人民满意的义务教育。

（一）聚焦立德树人，坚持学生为本

“双减”政策聚焦立德树人，坚持学生为本，把保障学生权益作为根本出发点。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指出，要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教育教学的中心环节。“双减”政策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树立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让义务教育回归立德树人的初心。“既把学习搞得好好好的，又把身体搞得棒棒的”，这是习近平总书记对全国广大青少年的殷切希望，也是“双减”政策的工作目标。减轻学生学业负担，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基本要求。“减轻学生课业负担是关系到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的问题，是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的问题。”中小学生学业负担过重是当下义务教育阶段最突出的问题之一，

严重妨碍了中小学生的身心健康成长。中小学生在学校的负担主要有三：一是课程与作业负担；二是思维与理解的负担；三是考试与排名的负担。其中，作业负担是学业负担的核心。中小学生在课外的负担主要是大量的校外培训，侵占了学生假期及课余时间，违背了教育规律，降低了学生的学习兴趣。“双减”政策落地，中小學生将会有更多时间进行体育锻炼，体验劳动生活，培养兴趣爱好，有利于中小學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二）聚焦减轻作业负担，立足学生身心健康

“双减”政策聚焦减轻中小學生过重的作业负担，全面压减中小學生的作业总量和作业时长。当前，应试教育和“题海战术”使學生作业负担越来越重。然而，过多的作业练习对于中小學生而言，弊大于利。有学者对北京市3万余名小学五年级學生进行问卷调查，数据显示：1小时以内完成家庭作业的學生，其成绩高于1小时以上完成家庭作业的學生，且随着作业用时的增加，學生的学习成绩逐渐降低，即作业用时越长的學生所取得的成绩越低。因此，杜绝“题海战术”，让學生接受科学合理的作业练习，有利于提高學生的学习效率和教学质量。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教育减负”政策的重点是减轻學生的智育负担，而學生在德育、体育、美育和劳动教育方面的任务非但不重，反而远远不够。“双减”政策依据中小學生的身心发展规律，明确规定不同阶段中小學生的作业时长，严禁中小學生超负荷学习。减轻學生的作业负担，學生才能够走出作业困局，才有时间和精力实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减轻过重作业负担应尊重教育规律，鼓励课堂作业布置的分层化、弹性化与个性化，禁止向學生布置机械性、重复性的作业。

（三）聚焦规范校外培训，坚持从严治理

“双减”政策聚焦规范校外培训，严禁将教育与资本捆绑，借助教育运作资本。近年来，我国校外培训市场急速膨胀，校外培训机构种类繁多，规模庞大，鱼龙混杂、良莠不齐，破坏了正常的教育生态，治理难度较大。校外培训机构通过收取大量的培训费用并将资本市场化，给家庭和社会带来较大的经济压力，影响家庭和社会的健康发展。2020年，华中师范大学国家教

育治理研究院调查组基于东中西部 6 省 130 余所中小学 1 万余名中小学生的调查，结果发现：中小学校外培训收费奇高，加重了中小学生的家庭负担；安排极满，出现校内减负校外加压的现象；资本大量涌入，行业内商业氛围过于浓厚；以应试分数为导向，严重破坏了教育生态。“双减”政策明确指出整顿校外培训乱象，减少学科类校外培训，并指出校外培训的非营利性特点，由政府进行主导和引领，使教育回归公益性正轨。规范治理校外培训机构是减负的重要环节。为了治理校外培训乱象，“双减”政策坚持从严治理，从源头上不再审批新的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现有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统一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建立培训内容备案与监督制度，制定出台校外培训机构培训材料管理办法；强化常态化运营监管。

（四）聚焦学校主阵地，提升学校教育质量

“双减”政策聚焦学校教育主阵地，突出学校教育为党和国家培养人才的核心作用。对学校而言，“双减”政策要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减轻学生的学业负担，提高课堂教学质量，减少学生的作业数量，提高作业质量，确保学生能够在学校完成作业任务，全面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双减”政策实施之前，对于学校而言，尽管在减轻学生课业负担方面作过不少努力，但教育模式、教学方法并没有发生根本性改变。随着“双减”政策的实施，必须打破学校固有的教育模式、必须改变传统的教法，有效建立与“双减”政策相适应的办学理念、教育模式和教学方法。学校教育应不断深化课程改革，创新教学方式，让学生在课堂实现优质学习，减少对校外培训的依赖。提升学校教育质量，必须根据国家课程计划和课程管理要求，开齐开足开好国家规定课程，建设丰富多元的校本课程，为学生提供丰富的校内学习课程与学习资源，确保学生在校内学足学好；必须扩大义务教育优质资源，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提升学校教育质量，核心在于通过变革教育教学方式，提高师资队伍水平，抓好课堂教学质量。“课堂是教师教学与学生学习的主阵地，在学校层面的减负必须要抓住课堂，而实现的唯一途径便是增效。”让学生充分利用课堂学习时间，做到学有所得，学生负担自然随之减轻。

（五）聚焦课后服务，满足学生需求

“双减”政策聚焦中小学课后服务，充分利用课后学习时间，开展丰富的课后育人活动，推动课后服务育人，满足学生多样化需求。在“双减”政策引导下，学校在主动承担课后服务之外，还需处理好课堂学习和课后服务的关系，同时，做好课后服务的保障工作。其中，如何制定课后服务的操作规范，如何建立课后服务的评价体系，如何设计课后服务的主要内容，如何安排教师参与课后服务，如何激励参与课后服务的教师和人员，如何提升家校社协同合作，如何满足课后服务的场所需要都是“双减”政策落地需要重点关注的问题。开展中小学课后服务，提升课后服务质量，是提升人民群众教育满意度的重要举措。近年来，在双职工家庭及教育减负呼声的双重叠加之下，“课后三点半”成为困扰学生及家长的教育难题，国际教育经验表明，课后服务是治理该难题的重要举措。2018年，国务院办公厅公布《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提出针对“课后三点半”难题，各地必须强化中小学校在课后服务中的主渠道作用。“双减”政策进一步加强“学校课后服务”在教育减负中的地位，要求“保证课后服务时间，提高课后服务质量，拓展课后服务渠道，做强做优免费线上学习服务”。学校课后服务应立足于满足学生个性化、差别化、实践性学习需求，满足学生“作业、实践、扶弱、特长”等多样化学习与发展需求。

（六）聚焦家校社协同，形成减负共识

“双减”政策聚焦家校社协同，推进协同育人共同体建设，努力形成家校社减负共识。“双减”是一项系统性工程，涉及各个利益共同体，需要政府、学校、校外机构、教师、家长、学生等通力合作才能完成。家校社协同育人可以打破传统学校教育封闭式的办学模式，让“人人皆学、处处能学、时时可学”成为现实。在学校、家庭和社会各个教育场域中都必须始终把减轻学生的学业负担放在中心位置，摒弃学校、家庭、社会“各自为营”的教育状态，真正实现全员育人、全程育人和全方位育人。推进共同体协同育人应着重发挥家庭教育在青少年成长过程中的关键作用。苏联教育学家苏霍姆林斯基指

出：“儿童是一个社会的人，他生活学习的主要领域是家庭和学校。”家庭是青少年成长的第一教育场所，倘若减负工作缺乏家庭教育的支持，“双减”政策将难以得到有效实施。家长观念的转变、家校协同育人机制的完善是解决“双减”问题的关键。“双减”政策指出：教育部门要会同妇联等部门，办好家长学校或网上家庭教育指导平台，推动社区家庭教育指导中心、服务站点建设，引导家长树立科学育儿观念，理性确定孩子成长预期，努力形成减负共识。

（七）聚焦试点先行，积极推广典型经验

“双减”政策聚焦试点先行，积极推广试点城市的探索经验。“双减”政策颁布后，各试点城市先后制定“双减”措施，积极探索“双减”经验。北京市发布《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措施》，减负提质多措并举，校内校外同时发力，坚持首善标准，不仅要“治乱、减负、防风险”，更要“改革、转型、促提升”。上海市发布《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实施意见》，提出用1年时间使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总量和时长得到有效管控，义务教育学校开展校内课后服务全覆盖，线上线下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规范工作如期完成。除北京市、上海市、沈阳市、广州市等九个试点城市外，我国其他省份地市也在积极探索科学有效的“双减”措施。例如，海南省成立由11个部门组成的校外培训机构治理联席会议制度，制定校外培训机构管理的“一办法、一标准、一方案、十严禁”；宁波市将“双减”列为教育督导“一号工程”；乌鲁木齐市制定《小学课程计划表(2021年修订)》，调整小学课表落实“双减”政策。各地在探索“双减”模式的同时，积极总结和反思，注重推广典型经验。

（八）聚焦统筹推进，警惕资本流向衔接学段

“双减”政策聚焦统筹推进学龄前阶段、义务教育阶段、普通高中阶段校外培训治理工作，警惕资本从义务教育阶段流向学龄前阶段和普通高中阶段。基于对3-6岁学龄前儿童身心健康的保护，“双减”政策要求不得开展面向学龄前儿童的线上培训，严禁面向学龄前儿童开展线下学科类(含外语)

培训。“双减”政策落地，必须严格控制资本过度涌入培训机构，严禁校外培训机构资本化运作。当前，校外培训被诸多企业视为经济发展的下一个风口，尤其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在线培训机构发展迅猛，市场价值暴涨，引来诸多资本的关注。有数据显示，2020年，中国基础教育在线行业融资额超过500亿元人民币，超过了该行业前10年融资总和。但资本的目标不外乎逐利，很多校外培训机构采用互联网商业营销模式，请流量明星代言、打价格战、甚至利用学费进行投资，致使整个行业内商业氛围浓厚，而教育氛围微乎其微。教育培训行业作为准公共产品，不能过度逐利，而当前各大校外培训机构“跑马圈地”，一旦资金链发生断裂，造成的社会影响不堪想象。“双减”政策落地，义务教育将与资本操纵彻底脱钩，以资本分配教育资源，尤其是校外培训教育资源将受到限制。

二、“双减”政策落地的难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我国对中小学生学习负担问题的讨论从未停止。同时，多层次、多角度与多手段推进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负担的工作也逐渐开展，然而结果不尽人意。“双减”政策的颁布，彰显了党和国家做好“双减”工作的前所未有的决心和力度，具有里程碑意义。“双减”政策落地，将会面临诸多难题，应做好预案，积极应对挑战。

（一）学校教育能否质效双增

“双减”政策落地，学校应一手抓“减负”，一手抓“提质”，实现教育质量和效率共同增长。20世纪70年代末，日本为了扭转“填鸭式”传统教育倾向，提出“宽松教育”改革，要求“降低课业难度，减轻学生负担，学习内容减少三成，上课时间缩减一成”。“宽松教育”存在过度减轻学生学业负担的问题，一定程度上导致基础教育质量的下降。2016年5月，日本实施“去宽松教育”，意味着“宽松教育”的失败与终结。日本教育学会会长广田照幸说：“宽松教育急切追求培养学生的创造力，但忽视了基础知识的积累与巩固是创造力产生的前提”，“减轻学生学业负担并不代表没有负

担，减轻学生作业负担也并不代表没有作业，课后练习包括重复性训练与实践性活动等都是检验知识理解与知识运用的重要手段。”如何科学地减轻学生学业负担，使学生学业负担保持在合理、适度的范围之内，对学校教育提出了现实挑战。合理减轻学生学业负担，学校教育需要解决好“提质”和“增效”两个难题。学校教育质量的增长，不能简单地依靠“填鸭式教学”和“题海战术”，应以教育效率的提升为前提。不以“增效”为目的的“提质”是以牺牲教师教学的创造性和学生发展的可能性为代价。学校教育的质效双增意味着学校要下大决心、大力气、苦功夫，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优化教育教学环节，同时改进作业设计、作业批改、课后服务等环节，解决好学生在学校“吃不饱”、“消化不了”等问题，让学生在学足学好。

（二）校外培训能否标本兼治

“双减”政策落地，校外培训机构面临“何去何从”的转型困境，可能由“明面”转入“地下”，难以标本兼治。“双减”政策明确要求减少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意味着大量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将会被取消或作出改变。

“双减”政策落地，资本将从校外培训市场退出，但并不意味着校外培训行为将彻底从教育生活中消失。短期内，学科类校外培训班可能还会以各种“灵活”的方式存在，即“打游击战”。中央电视台近期开展了一项调查，针对如果校外培训机构在假期不能开课怎么办，超过半数的人选择“与同学拼班请名师辅导”或“请一对一家教”。“双减”政策颁布后，一些培训机构的教师开始转入“地下”，私下组织小班，3-5个孩子一起或者“一对一”进行培训，只是费用让一些家长直呼“吃不消”，原来150-300元一节的大班课，变成400-600元一节的小班课，有些“一对一”的课程甚至千元起步。这些“地下”培训行为小型而隐蔽，治理难度更大。

（三）课后服务能否保证公平

“双减”政策落地，可以通过课后服务缩小教育差距，但能否真正保证教育公平仍需时间检验。“课后服务”旨在解决因中小学生学习时间与家长下班时间不一致而产生的“三点半难题”，以中小学校为主渠道向学生提供

课后服务活动，通常特指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放学时间后参加的有组织的学习活动。课后服务主要由学校承担，面向社会各阶层家庭，帮助因各种原因不能及时接孩子回家或者无力辅导孩子的家庭解决“孩子已放学，家长未下班”的难题，尤其是双职工家庭、进城务工家庭、单亲家庭，等等。“双减”政策落地，课后服务的有效推行能够保障低收入家庭子女的受教育权利，弥补因校外教育支出而扩大的教育不平等，缩小因家庭收入差距而导致的“强者愈强，弱者愈弱”的教育差距。2020 年，华中师范大学国家教育治理研究院调查组基于东中西部 6 省 130 余所中小学 1 万余名中小学生的调查，就学生参加中小学课后服务的满意度而言，仅 6.7% 和 6.9% 的学生表示“完全不满意”或“不太满意”，有 19.7% 的学生表示“一般”，有 44.8% 和 24.6% 的学生表示“比较满意”或“非常满意”。由此可见，大部分参与课后服务的学生对课后服务是满意的。同时，中小学课后服务也存在一些问题：课后服务对象没有实现全覆盖，部分学生“被遗忘”；课后服务经费保障问题突出，部分经济困难家庭难以支付课后服务费用；课后服务内容不丰富，部分课后服务异化为“集体教学或补课”。这些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凸显了中小学课后服务质量在区域、城乡、家庭之间的差距。

（四）课余时间能否科学利用

“双减”政策落地，学生将摆脱繁重的作业负担和繁忙的校外培训，如何科学地利用好课余时间将成为学生和家庭面临的新难题。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发布的第 47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显示，截至 2020 年 12 月，在我国网民群体中，学生人数最多，占比为 21.0%。近年来，中小学生对网络的依赖程度日益加深，全球范围内中小学生的网络成瘾率是 6%，我国中小学生的网络成瘾率约为 10%。中小学生对网络成瘾主要表现为对电子游戏的痴迷，电子游戏以打怪、闯关、晋级等模式不断刺激学生的好奇心，从而形成游戏黏性。目前，部分中小学生对短视频、游戏、网文等，占用其大部分课余时间，影响了中小学生对身心健康。网络成瘾、游戏成瘾的预防与克服直接关系中小学生对课余时间的有效利用。这需要家长具

备科学的家庭教育观念和时间管理经验，家长教育孩子要懂引导、会管理、能监督、重沟通。“双减”背景下，挑战之一是学校教育改革，挑战之二是家庭教育转型。2021年10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家庭教育立法为家庭教育的健康开展提供了法律保障，不仅有利于调整家庭教育观念，而且有利于减轻学生学业负担。然而，家庭教育转型是一个艰辛而漫长的过程，需要家长长期系统地学习和努力。

（五）教师关切能否有效回应

“双减”政策落地，对教师的专业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教师负担问题更加突出。学生“双减”，教师负担加重等问题需要重视。中小学教师负担构成较为复杂，有调查显示，教师认为“听评课制度加重了教师的工作负担”占44.3%，认为“听课任务太重，使我和同事们疲于应付”占47.2%，认为“教研活动太频繁了，我和同事们总是疲于应付”占45.3%。“双减”政策推行后，学校课后服务结束时间原则上不早于当地正常下班时间，学生在校时间的延长，意味着教师工作时间的延长。2020年，华中师范大学国家教育治理研究院调查组调研发现，课后服务延长了教师的工作时间，增加了他们的工作负担和心理压力，挤占了备课、教研、学习时间，影响了他们正常的生活和休息。有些参与课后服务的教师表示，学校教学工作任务本就非常繁重，额外增加课后服务的工作任务后，无疑是“雪上加霜”。额外的付出理应获得相应的报酬，但由于支付课后服务报酬无政策依据等原因，导致部分参与课后服务的教师报酬较少甚至无偿劳动。而且，由于配套政策不到位，保障条件不完善，参与课后服务的教师并未在职称评定和评先评优等方面获得相应的政策倾斜，因此，他们的积极性并不高。

（六）家长焦虑能否切实减轻

“双减”政策落地，可能很难降低家长的家庭负担，家长焦虑难以切实减轻。由于学校教育质量在短期内较难得到显著提升，有些学校的课后服务并没有落实到位，仅仅提供作业辅导和看护托管功能，较少开展兴趣特长、

体育锻炼、劳动体验等活动，存在服务内容参差不齐、有特色的服务内容偏少等问题，这与家长的优质教育需求相去甚远，家长的心理压力仍然较大。一些家长为了不让孩子输在起跑线上，不得不通过“一对一”私教或拼班培训，其费用甚至可能超过之前的校外培训费用，不少家庭的经济负担并没有得到明显减轻。2020年，华中师范大学国家教育治理研究院调查组调研发现，经济发达地区尤其是省会城市，中小学课后服务费用全部由政府财政负担，有力地推动了课后服务实现全覆盖。但是，中西部经济欠发达县（区）课后服务的费用全部由学生家庭承担。调查数据显示，平均每名学生每月缴纳138.16元用于课后服务，对于经济宽裕的家庭来说压力较小，但对于经济困难家庭而言这是一笔不小的开支。家长对孩子教育的高期望和现实优质教育资源稀缺之间的不匹配是家长产生焦虑的主要原因。

（七）学生负担能否快速下降

“双减”政策落地，中小学生学习过重的升学压力短时间内难以消弭，中小学生的学业负担难以快速下降。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国家一直高度关注中小学生的学业负担问题。但“减负令”或“减负政策”出台一段时间后，就会出现反弹现象，形成“负担过重—减负—负担重—再减负”的怪圈。学历和文凭在当今社会的筛选机制中发挥着重要作用，进重点学校和名牌学校成为进入一流大学和获得理想工作的必经之路。功利性教育价值观过分追逐短期功效和利益，使中小学习不得不在巨大的升学压力下自我增负，自我加压。2020年，华中师范大学国家教育治理研究院对东中西部6省12市32县（区）1067名中小学生学习进行实证调研，调查结果显示，在参与课后服务的中小学生学习中，有66.2%的学生参加了校外培训，且其中86.1%的学生表示其是自愿参加校外培训。“双减”政策落地，校外培训会迅速“降温”，但学生培训需求尤其是学科类培训需求短时间内难以消除，如何满足这部分学生的培训需求是我们不得不面对的现实难题之一。有些家长可能既让孩子参加学校课后服务，又不愿意放弃校外培训，只能让学生在课后服务结束后继续参加校外培训，课后服务反而使学生参加校外培训的时间延后，学生的课余时

间被进一步占用。

（八）评价导向能否彻底扭转

“双减”政策落地，为深化教育评价改革提供了重要契机，但短时间内评价导向难以彻底扭转。2020年10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提出克服“唯分数”的顽瘴痼疾。“双减”政策通过改进中小学评价，深化高中招生改革，推动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义务教育评价体系从关注学生的分数，转向注重学生的全面发展，开始走高质量的教育发展之路。值得注意的是，当前，教育评价方式仍以考试分数和升学率为主，尽管新高考改革强调“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但“一考定终身”和“唯分数”录取的方式没有彻底改变。当以考试分数和升学率为主的教育评价成为教育行政部门政绩、学校排名和教师晋升的主要依据和标准时，学校就会千方百计地将优秀率、升学率、竞赛获奖率通过考核、奖惩等方式传递给教师，教师会通过加重学生作业负担、加大补课力度等方式进行应对。学校迫于升学率的压力以及教师面对分数考核的顾虑，可能会对“减负”政策进行“选择性执行”，只贯彻对学校升学率有利的部分，对学校升学率不利的部分则较少执行，可能出现“明减暗增”或“名减实不减”的尴尬局面；教师可能会对学生学业“减负”政策进行“替代性执行”。

三、“双减”政策落地的建议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教育改革的过程是教育体制机制改革不断深化的过程，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制度体系不断完善的过程。科学合理的教育制度建设与创新发展的过程，既是教育改革与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教育事业发展的制度、体制保障。减轻中小学生的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双减”政策落地应从教育制度改革入手，把制度改革作为总抓手，坚持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依法治理，处理好不同层级政府及其各部门之间，政府与学校、校外培训机构、课后服务市场之间，校长、教师、学生、家长之间等不同教育利益主体的教育权力与利益的合理调适与

博弈，这是一个重建义务教育生态进而力图突破规制、以法治赋权、推进协商共治的过程，也是一个寻求不同教育利益主体间适度张力与激发其活力的过程。

（一）完善义务教育均衡优质发展体制，提升义务教育质量

“双减”政策落地，应完善义务教育均衡优质发展体制，充分发挥区域优质教育资源效应，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一是完善城乡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双向”流动机制，深入推进县（区）域内教师和校长交流轮岗，实行教师聘任制、校长任期制管理，有效解决学校间师资力量不均衡的问题。二是通过校际联盟、组团发展、学区集团化办学、优质学校集群发展等形式，创新学校办学模式；搭建校际交流合作平台，实现优质教育资源共享、教育教学互助，集聚学区内各学校的课程资源。三是加强薄弱学校治理，在校舍场地、设施设备、教学用具等硬件建设与改造的同时，选派合适的管理人员和优秀教师团队，实现区域内教育高位均衡。

“双减”政策落地，应优化教育教学环节，提升学校教育质量。一是以课堂教学为主阵地，以转变学生学习方式为重点，以学法指导为突破口，深入持久开展优化课堂教学活动，向课堂要质量。二是提高教师文化科学素养，加强教师专业知识培训与考核，更新教师的专业知识结构，树立自主、合作、探究的教学观，全面提升教师的教学能力。三是适当提升学校办学自主权，扩大学校经费投入，鼓励学校引入竞争机制，提升教师竞争意识，定期开展教师资格考核，提高教学能力和水平。四是实行区域内学校作业第三方监测和公告制度，鼓励第三方机构对学校作业进行全方位监测，教育行政部门对“双减”政策执行不力的学校和教师追究相应的责任。

（二）建立校外培训监管机制，引导校外培训机构转型

“双减”政策落地，应建立校外培训监管机制，进一步加大校外培训监管力度。一是加大对校外培训机构师资力量的监管，开展常态化的线上核查及线下抽查，杜绝教师无证上岗现象，严查教师宣传，杜绝过度包装。二是加大对地下培训市场的监管，加强常规检查，充分利用在线治理平台加大对

校外培训资本的监管。三是严控校外培训机构开展“一对一”私教或改名为“家教公司”等行为，设立举报奖励基金和匿名举报奖励制度，杜绝校外培训机构违规行为。四是加强对机器人、跆拳道、滑冰等非学科校外培训的监管，引导家长选择适宜学生的非学科类培训，杜绝过度培训。

“双减”政策落地，应积极引导校外培训机构及校外培训教师转型。一是充分利用校外培训机构的资源、场地和人员优势，通过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方式，让校外培训机构为学校提供优质规范的教育服务，特别是为薄弱学校提供完备设施、教学改革、课程开发、管理优化和课后服务。二是针对有特别需要的地区与学校适当放宽应聘条件或增加专门面向校外培训教师的教师编制名额，遴选出有志于教书育人且专业水平高的人才。三是以学校外聘的形式，聘请有专业资质的从业人员为学生提供课外辅导和兴趣课程，尤其是计算机编程、STEM等创新实践型课程。

（三）健全课后服务制度，创新课后服务模式

“双减”政策落地，应健全课后服务制度，创新课后服务模式，提升课后服务质量。课后服务虽以学校为主，但学校无法保障所有学生对多样化课后服务的需求，在课后服务中应当明确学校的“可为”与“能为”，提升学生对课后服务的满意度。一是通过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提升课后服务的多样性，各地教育主管部门可通过招标，选择具备地区特色的服务机构，组建“政校家企”联合的评估小组，小组可对投标单位予以评估，评估合格后方可进入校园，满足学生多样化的课后服务需求。二是建立课后服务师资库，地区教育主管部门可通过招聘遴选部分乐于开展课后服务的专兼职教师，经审查合格后纳入师资库，各个学校根据自身课后服务的师资情况自行选择所需的项目教师，并将本校优秀教师报送至师资库，实现区域内优质课后服务资源共建共享。三是探索实施中小学教师弹性上班制度，给予教师灵活安排自己时间的权利，进而提升本校教师参与课后服务的意愿及现实能力。四是探索实施“教师+实习生+志愿者”模式，充分利用地区内高校资源，组织一批师范生或有志于从事教育行业的高校学生参与课后服务实习项目，各地根据

需求发布实习项目供高校学生选择，一方面用于补充课后服务师资；另一方面加强学生的教育实践能力。五是定制课后服务内容，搭建多样化的课后服务课程体系，基于学生需求，将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内容有机融合。

（四）完善多元化筹资体制，保障课后服务经费

“双减”政策落地，应完善多元化筹资体制，加大教育多元投入，实行“财政拨款+合理收费”的保障机制。中小学课后服务是准公共产品，不是单纯的市场行为，应由政府和市场共同承担，“财政拨款+合理收费”是中小学课后服务的合理选择，欧美发达国家大多采取财政拨款结合家长自愿交费的方式。例如，法国公共课外服务机构经费部分来自国家家庭补助基金和社保计划拨款，部分来自省和市、镇政府投入，部分来自家庭付费。课后服务虽由政府及学校主导，但主体并非仅为政府及学校，家长及社会各界应当充分融入课后服务活动，共同构筑优良的课后服务保障机制。一是资金保障，课后服务分属准公共产品，应当坚持成本补偿及非盈利性原则，各地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在不违背国家规定的前提下合理收取费用，对于困难家庭应当全额免费。财政保障坚持以县为主，适当收取费用用于补助教师工资及购买耗材等，实行项目管理、专款专用，有条件的地区应由财政全额负担。二是加大对课后服务收费的监管，制定详实的课后服务收费管理细则，落实收费保障措施，将收取的费用全部纳入财务专户管理、专款专用，资金的用途要据实列支，不能挪作他用。三是建立课后服务收费的监督机制，保证收取的费用和资金使用公开透明，坚决杜绝暗箱操作。

（五）健全教师管理制度，推动教师定期轮岗常态化

“双减”政策落地，应健全教师管理制度，推动教师定期轮岗常态化，优化区域教师资源配置。2021年8月，北京市提出将大面积、大比例推进干部教师轮岗。根据轮岗市级政策指引，凡是距离退休时间超过5年，并且在同一所学校任职满6年的正、副校长原则上应进行交流轮岗；凡是距离退休时间超过5年，并且在同一所学校连续工作6年及以上的公立学校在编教师，

原则上均应进行交流轮岗。上海市浦东新区主张牵头学校要与成员学校一起共建名校长、名教师、特级教师工作站，建立问题共研机制，优秀教师要跨校流动，牵头学校的实验室要与成员学校共享。教师轮岗应向农村学校予以政策上的倾斜，保障农村学校课后服务有效开展，缩小城乡学校课后服务差距。一是从内外两方面提高农村教师专业素质，一方面，建立系统的教师进修制度，通过扎实有效的教研活动提高农村教师专业能力；另一方面，完善城乡教师交流政策，促进城乡教师交流学习。二是对于缺少师资的教学点，可采取以购买公共服务和志愿者服务等多种方式，保证农村小规模学校和寄宿制学校课后服务顺利开展。三是构建线上课后服务教育资源共享库，实现优质资源共建共享，补齐农村学校课后服务的资源短板。四是教育行政部门应牵头开展课后服务经验交流会，为农村学校有效开展课后服务提供典型案例与优秀经验。

（六）构建教育公平机制，着力保障教育公平

“双减”政策落地，应构建教育公平机制，关注相对弱势群体，着力保障教育公平。2020年，华中师范大学国家教育治理研究院调查组基于东中西部6省12市32县（区）的实地调查，对学生的课后服务满意度进行探究，结果发现：不同类别学生对课后服务满意度存在显著差异，男生、寄宿生及留守儿童满意度较低。开展课后服务的初衷之一是缩小教育差距，特别是关注相对弱势群体的课后服务需求。一是优先照顾留守儿童、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等弱势群体。坚持补偿性正义的原则，地方政府要将上述特殊群体主动列为课后服务的对象，为他们提供丰富多彩的课后服务内容，经济困难的家庭可由县（区）级政府兜底，也可通过社会化扶助的形式加以解决。二是处于相对弱势地位的学生一经认定，就应免除其一切课后服务费用，全部费用均由财政予以保障，让这部分学生不会因费用的限制而无法参与。三是对于家庭经济收入水平较低，无法完全满足课后服务期间参与各项活动所需费用的家庭，应给予适度的经济支持及补偿教育，充分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能够利用课后服务时间弥补与他人的差距，确保学生能够平等地接受学校教

育，平等地参与课后服务，平等地发展自我兴趣，平等地实现自我成长。

（七）规范教育法制建设，依法保障教师待遇

“双减”政策落地，应规范教育法制建设，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以下简称《教师法》），依法保障教师待遇，解决教师关切问题。课后服务不能单纯依靠教师的自觉性，长期的义务劳动不仅会消磨教师的育人情怀，甚至可能影响正常的课堂授课，因此，对参与课后服务的教师，应当给予充分的肯定及奖励，把学校管理人员、教师参与课后服务工作按照课时数计入工作量，按量取酬，并在年底或学期末给予嘉奖。因此，应依法落实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收入的平均水平不低于或高于本地公务员工资收入的平均水平，保证中小学教师安心从教。从2015年开始，我国陆续审议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法律法规。《教师法》的内容和体系应当与这些新修订的法律相衔接。有学者认为，《教师法》修改的关键问题之一应当是重申立法目的，将“保障教师权益”作为《教师法》修改的重中之重。其不仅体现在《教师法》第二章关于教师权利和义务的规定中，而且应该贯穿于资格和任用、培养和培训、考核、待遇等各个章节，作为指导《教师法》修改的“中心轴”。2018年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明确提出要“研究修订教师法”。《教师法》的修改已列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五年立法规划总体安排之中。

（八）建立多元治理平台，完善家校社协同育人机制

“双减”政策落地，应建立校外培训多元治理平台，鼓励多主体共同参与减轻学生负担。在当前信息化高速发展的时代，亟需提高校外培训治理效能，建立省域或市域的校外培训智慧管理平台，集政府部门、校外培训机构、学校、家长等主体，整合准入、备案公示及审批等制度。所有校外培训机构应当将其师资状况、班级开设情况予以公示，每个班次的学生名单、任课教师、上课时段等信息都应录入平台。能够公示的信息予以公示，不能公示的信息如实备案，以便政府部门核查。校外培训资金的收取及使用同样应纳入

平台管控，家长在缴纳培训费用时，必须使用平台管理系统进行缴费，否则不予认可，教育培训资金纳入银行监管，并与平台打通，培训费先存放在银行，有争议时家长可申请退回。同时，设置专门的举报受理专线，家长可通过平台对违规收费、额外收费等行为进行即时举报。此外，平台应当整合线上及线下监管，长期以来“属地化”管理的法律体系和管理举措，已经不适用于互联网教育形态，必须根据线上培训的特征进行优化和完善。针对中小学校外培训隐蔽化、盲目化发展，要加强社会公众参与共治。一是完善家校社协同育人机制，增强家庭、学校、社会参与学生减负的专业性、协同性，使各方各司其职，利用各方面资源提升学生减负效果。二是通过家长委员会、家长开放日、家长论坛、家长互助中心等多种形式，鼓励家长积极参与学校学生负担和课后服务的监督和评价。三是加强家长教育，通过举办专题讲座、开展专家咨询、家访和家长会等多种形式，帮助家长树立科学的教育理念，掌握科学的课余时间管理经验。

（九）建立负担监测制度，完善招生考试制度

“双减”政策落地，应建立中小学学业负担监测制度，动态监控中小学生的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例如，浙江省实施“数字化监管”校外培训；青岛市崂山区运用数字化“教学云平台”管理作业；江西省依托“赣教云”平台，提出“智慧作业”。总体而言，一是建立中小学生学习负担智能管理数据库，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区块链等新技术，对学生日常学习时间、课内学习情况、作业负担和考试情况等进行全面监测，多角度反映学生学业负担现状。二是建立学生学业负担危机预警和干预机制，强化监测结果运用，结合问卷调查、网络舆情的结果，引导家长和教师树立正确的育人观念，督促学校有针对性地整改，切实减轻学生过重的学业负担。

“双减”政策落地，应完善招生、考试等配套制度，降低学生过重的升学压力和考试压力。一是义务教育要坚持免试就近入学，完善划片招生办法，确保片区内优质初中学校参与电脑派位。二是适当提高优质高中招生指标分配比例，缓解中学生的升学压力。在统一高考的基础上，进一步增加高中学

业水平考试和高中综合素质评价权重，通过多元评价的方式选拔人才。三是赋予高校更大的招生自主权，高校根据自身条件、特色和生源情况自主确定招生方式。四是从中考和高考改革的总体方向看，要逐步形成“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的考试招生制度。

（十）推进教育评价制度改革，加快教育评价方式转型

“双减”政策落地，应推进教育评价制度改革，加快教育评价方式转型，用教育评价改革引导减负。2020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明确了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的任务书和路线图。要真正缓解家长的教育焦虑，就要发挥好教育评价“指挥棒”的正向作用。例如，坚持量化和质性相结合的全面评价方式，进一步弱化中考和高考分数在教育评价中的比重；充分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和区块链等新技术，注重过程性评价。在中考作为“指挥棒”的时代背景下，考试评价仍然是我国选拔人才的主要方式。在“双减”政策引领下，应积极探索和践行评价机制改革，通过创新评价手段，综合运用档案袋进行综合素质评价，形成多元评价体系。改革以分数为主的学校质量评价制度，坚决克服“唯分数”倾向，取而代之以“品德发展水平、学业发展水平、兴趣特长养成和学业负担状况等”作为评价要素。在考试评价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课程标准命题，科学设定题量和难度。增加考查学生学习能力的试题，减少和降低必须通过死记硬背和反复训练才能取得好成绩的考试题量和难度。通过各种渠道、多种方法对学生的学习情况进行考查，减轻纸笔考试与练习的比重。对考试成绩不得排名，不得公开公布。

丁水娟 茅佳清

论陶行知的艺友制

来源 | 《职业技术教育》2021年第34期

当前，我国经济发展已进入新常态，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对技术技能人才的能力结构与知识内涵提出了新的要求，同时也对培养适切人才的现代职业教育提出了新的要求。在探索实践现代职业教育的进程中，既要学习撷取国外先进的经验，也要继承发扬我国历史的智慧。20世纪20年代，我国近现代人民教育家、思想家陶行知先生因应时代发展需求，提出了艺友制教育思想，其生利利群、服务乡村的人才培养目标，以艺为友、教学相长的教育关系，教学做合一、多元共体的教学方法，开创了一种全新的系统培养近代乡村教育师资的教育模式，并在近代中国的教育实践中取得了显著成效。艺友制教育思想对于当前我国大力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探寻一条本土化服务社会经济发展的职教人才培养之路，依然有着重要的理论启示和实践启迪。

一、艺友制的产生与发展

艺友制是陶行知基于20世纪初中国社会尤其是农村极度落后实际，为尽快培养乡村师资而创造的一条行之有效的教育探索之路。其以“艺”为载体，以“做”为中心，以“友”为宗旨，以“朋友之道教人学艺”的主张，是陶行知结合时代需求独创的一种培养乡村师资的有效方法，同时也是对传统学徒制的传承与创新。

（一）缘起于学徒制的教学关系

传统学徒制又被称为艺徒制，是人类社会在生产过程中口传手授职业技能和技艺的一种学习培训模式。这种学习培训模式的特点是师傅通过“言传身教”的形式传经授艺，其基本的教学关系体现为：师傅在做中教，徒弟在做中学，融“教”和“学”于“做”之中。陶行知非常赞赏这种将知识和技能相结合进行教学，并把知识转化为技能的学习方式。他在《莫轻看徒弟》

一文中，以做过学徒却发明蒸汽机的瓦特和发明发电机的法拉第为例，说明学徒制在欧洲工业革命和电气化发展过程中曾经发挥着的巨大作用，进而说明我国学生也要像那些学徒那样，“既动脑又用手、既劳力又劳心”地综合学习。但是，陶行知认为传统艺徒制有三个弊端：“一是艺徒制下之工匠待艺徒几如奴仆，至不平等。二是工匠所有秘诀、心得对艺徒不愿轻传，故使艺徒自摸黑路，精神、时间，皆不经济。三是一切动作，偏重劳力而少用心，太无进步。”因此，陶行知认为应该革除这“人身依附”“传授保守”“教法僵化”三个弊端。他主张师傅和徒弟在人身关系上要平等相处，而不能“师傅坐着汽车让徒弟跟着跑”；师徒在教学关系上应该共同在劳力上劳心，共教共学共做，共同促进事业之进步。为此，陶行知对传统艺徒制进行了改造创新，使之成为一种蕴含新型教学关系的师资培养方法——艺友制。艺友制与艺徒制虽然一字之差，其内涵却差异甚大。同时，两者之间渊源关系密切，艺友制的许多主张就是从艺徒制中脱胎而来。一方面，艺友制吸纳了传统艺徒制教学做合一的教育形式，具有注重实践动手能力培养的长处；另一方面，艺友制又充分融入了师生共事、共学、共修养，在劳力上劳心的陶行知生活教育新思想。因此，艺友制既具有传统师徒形同父子的亲密性，又兼有朋友合作学习的平等性。在这一教育关系中，“师”的内核就是拥有某项艺术或技艺并愿意教给他人的朋友。这种拥有技艺并以艺会友的活动，呈现为朋友相互交流与学习合作的平等关系，体现为互为师徒、亦师亦徒的身份重叠。缘于学徒制的艺友制对教学关系的发展创新，有利于学习者最大限度地根据需求将拥有的知识转化为工作技能。

（二）建基于挽救危亡的教育情怀

艺友制的产生建基于教育救国的探索。20世纪初期的中国积贫积弱，中华民族深处列强侵略、军阀混战的灾难之中，救亡图存成为近代中国的中心任务和时代主题，一批爱国的先进知识分子纷纷走上教育救国之路，陶行知就是其中一位典型代表。他抱着“我是一个中国人，要为中国作出一些贡献来”的初心使命和“人民贫，非教育莫与富之；人民愚，非教育莫与智之”

的执着理念，倾尽毕生精力办教育，决心通过改变贫穷落后的教育来挽救中华民族的危亡。在 30 年的教育实践中，陶行知创立了以“生活”“教育”“社会”“学校”“教学做”等概念为范畴，以“生活即教育”“社会即学校”“教学做合一”为基本原理，以平民教育、乡村教育、师范教育、学前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成人教育、社会教育、终身教育、创造教育、民主教育、科学教育为具体主张的庞大的“生活教育”理论体系。为中国近代教育事业的发展和进步作出了巨大贡献。因此，陶行知艺友制教育思想的出现，是近代先进知识分子为挽救中华民族危亡，而在教育领域里进行的创造探索，是建基于这些爱国知识分子满腔情怀和报国热忱的体现。

（三）实施于改变落后的农村教育

陶行知之所以把艺友制教育改革实施的重点放在农村，是其认为乡村教育走错了路而导致了中国教育的落后。他在 1926 年发表的《中国乡村教育之根本改造》一文中明确指出：“中国乡村教育走错了路！他教人离开乡下向城里跑，他教人吃饭不种稻，穿衣不种棉，做房子不造林；他教人羡慕奢华，看不起务农；他教人分利不生利；他教农夫子弟变成书呆子；他教富的变穷，穷的变得格外穷；他教强的变弱，弱的变得格外弱。”为纠正这一错误和改变落后现状，陶行知提出“师范教育下乡”运动，“要筹募一百万元基金，征集一百万位同志，提倡一百万所学校，改造一百万个乡村”。为实现这四个“一百万”的宏愿，1927 年陶行知以身作则，脱下西装皮鞋，穿上布衣草鞋，在南京郊外创办了独特的乡村教育试验学校——晓庄师范，一改传统教育脱离社会、脱离生活、培养书呆子的弊端，强调教育与生活、社会与学校的联系，主张“教学做合一”，培养的学生须具有“康健的体魄，农人的身手，科学的头脑，艺术的兴趣，改造社会的精神”。不仅如此，陶行知更进一步指出“乡村学校是今日中国改造乡村生活之唯一可能的中心！”“中心小学以乡村实际生活为中心，同时又为试验乡村师范的中心……师范学校的使命是要传布中心学校的精神方法和因地制宜的本领。”“乡村教育的生路是：我们要从乡村实际生活产生生活的中心学校，从活的中心学校产生生活的乡村师范，从活

的乡村师范产生活的教师，从活的教师产生活的学生、活的国民。”基于此，陶行知指导晓庄师范先后开办了八所中心小学。同时，为解决乡村儿童无人照顾陪伴的困境，又创办了中国第一所乡村幼稚园——燕子矶幼稚园。

中心小学、中心幼稚园的不断发展，使乡村师资力量成为亟待解决的问题。为解决严重的“师荒”现象，补充师范教育后备力量，陶行知结合中国社会实际和时代进步需求，于1928年独具匠心地创造了一种穷国办教育的好办法——艺友制。当时，由陶行知任总干事的中华教育改进社，正协同南京的燕子矶小学、尧化门小学、开原小学等预设了一些教育铺位，以方便那些慕名远道而来参观学习生活教育理论实践的人可以长时间地观摩晓庄的教育实践，并及时学艺。这一形式既可以保证安排“学艺”的量，又可以提升观摩学习的质，因而得到了参与学习者和教育专家的认可与支持。这种拜师学艺式教学观摩活动的开展及其取得的成效，使陶行知感觉到拜师学艺观摩教学“不但是最有效力之教师培植法，并且是解除乡村教师寂寞和推广普及教育师资之重要途径”。1928年1月5日，陶行知把这一教育方法正式定名为“艺友制”教育，并在南京晓庄试验乡村师范学校、市立实验小学、燕子矶小学、尧化门小学和鼓楼幼稚园、燕子矶幼稚园等学校和幼稚园，联合招收“志同道合”的教学艺友，共同实施艺友制教育实践。于是，“艺友制”这一新教育形式在近代中国产生了。为宣传这一新形式，陶行知在《申报》和《民国日报》发表了《艺友制师范教育答客问》一文，他向社会各界介绍艺友制教育开展的内涵、引用的原理、实施的方法等，使“艺友制”这一新教育形式为社会所理解和响应。当时，南京市教育局学校教育课课长陈鹤琴，在征求南京女子中学和南京中学师资科意见后，派出了那些即将毕业的学生前往南京市立实验小学作为教学艺友。通过实践推动、理论宣传、学界支持等，使“艺友制”教育这一普及乡村教育的良好范本和模式得以进一步推广和实施，在中国近代师范教育和农村基础教育领域都产生了不小影响。

艺友制的创造与实施，是先进中国人尝试改变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状态、提升中国实力而进行的一项“教育救国”实践，其基于当时实际培养农村师

资的教育创新，具有独有的时代内涵与社会特点。

二、艺友制的内涵与特征

（一）艺友制的教育内涵

1. 艺友制的定义：以艺为友、互教互学

何谓艺友制？陶行知在《艺友制师范教育答客问》中作了如下解释：“艺是艺术，也可作手艺解。友就是朋友。凡用朋友之道教人学做艺术或手艺便是艺友制。”“艺友制的根本方法是教学做合一。事怎样做便怎样学，怎样学便怎样教。教的法子根据学的法子，学的法子根据做的法子。先行先知的在做上教，后行后知的在做上学。大家共教共学共做才是真正的艺友制，惟独艺友制才是彻底的教学做合一。”艺友制将理论学习与实践技能有机结合，甚至融为一体，体现为以艺访友、以艺交友、学艺成友的学习或交流技术技能的平等合作教育方式。陶行知认为“大多数受过师范训练的人，至今办不出一所可以令人佩服的学校，岂不是大可叹息的事吗？我们再看看木匠徒弟所做的桌椅，裁缝徒弟所做的衣服，漆匠徒弟所做的牌匾，不由人要觉得十分惭愧了。”因此，陶行知强调要借鉴各行业效果良好的艺徒制形式，建立以艺为友、互教互学的新型教学关系，变师徒关系的艺徒制为朋友关系的艺友制。

2. 艺友制的内容：生利利群、教学相长

第一，培养既有专业技能又有“利群”精神的教育师资。由于艺友制培育的是农村儿童成长发展所需师资，社会教育功能突出，因此培养的艺友既要有专业能力，更要有“利群”的品德与精神。陶行知说，“凡是愿意把他的一颗热烈的鲜红的心捧出来献给儿童的人，都是我们和儿童所最欢迎的艺友”。在教学实践中，师傅前辈们为乡村教育呕心沥血、鞠躬尽瘁的奉献精神，感染并带动广大艺友扎根农村，献身乡村教育，改造贫穷落后的乡村。因此，艺友制为广大农村培养了一大批既“生利”又“利群”的劳动者和建设者。

第二，建立平等民主、亦师亦友的教育关系。陶行知说，“学做教师之

途径有二：一是从师；二是访友。随友学较从师为更自然而有效。故欲为优良教师，莫便于与优良教师为友。”他在《我之学校观》一文中强调，“学校是师生共同生活的处所。他们必须共甘苦。甘苦共尝才能得到精神的沟通，感情的融洽。……学校里师生应当相依为命，不能生隔阂，更不能分阶级。人格要互相感化，习惯要互相锻炼。”艺友制亦师亦友、平等亲密的育人关系，“不仅能够消除师道尊严带来的不平等，而且还打破了竞争导致的技术保守和壁垒，体现出师生（学友、艺友）之间‘以朋友之道教人艺术或手艺’过程中平等合作、共教共学、学做合一的开放、共享特征”，从而实现教学相长。

第三，采取“做为中心、教学做合一”的教育方式。“教学做合一”是陶行知生活教育学说的三大基本原理之一，也是生活教育学说的教学论。陶行知强调艺友制教育的根本方法是“教学做合一”，只有“共教、共学、共做方为真正之艺友制”。陶行知认为，教师是一个技术性很强、实践性丰富的行业，教师的生活是艺术生活，教师的职务也是一种手艺，应当亲自动手去做事。艺友制采用“教学做合一”的教学方式，就是把理论与实习合为一炉而冶之。为此，陶行知把中心小学和中心幼儿园作为艺友制的最早试验场所，使之既成为儿童教育的园地，也成为艺友教学实训的基地，培养合格的小学教师和幼稚园教师。

3. 艺友制的步骤：学教做议、层次递进

艺友制是在陶行知生活教育理论指导下的一种创新性教育实践，他在《晓庄幼稚教育》中系统阐述了艺友制的实施步骤：“第一期：实际参加幼稚生各种活动，做一个儿童领袖为主。第二期：指示他几种简单的方法，例如讲故事的简明点，认方块字的变化法，带小朋友在地上玩时应注意诸点。他得了方法，就看时机给他一群小朋友去试做。第三期：这期继续做各种基本技能的训练，一面又在幼稚园里实地做。这个时期做，与前期有些不同了，就是导师常常放手，只和他们定一个活动的大纲，在那儿自己做主地干，教师在旁边看。这一期有一个重要的工作是参观。参观有：本校各中心幼稚园互相参观，到庄外参观。在参观以前导师有一次谈话，指示某处可以看到什么，

这次大家集中看什么。参观回来之后有一次谈话，用对比方法来讨论，我们幼稚园应该改进诸点。第四期：在这期里，每两个艺友担任整个幼稚园工作三个月，导师完全处于旁观地位，每星期开讨论会三次，其中一次是预定下周活动大纲，指示材料所在地，方法所在地。其余二次都是讨论做过的事情。总共四期合起来，大约要一年半以上或者延长至两年。四期以后，还不给凭证，要看他出去做事的成绩，经过半年或一年以后，我们去考察实地情形如何，再给以凭证。”艺友们经过在中心学校“学、教、做、议”四期的全方位、全过程、精细化的传帮带指导和协商、独立的实践，掌握了中心学校的教育教学方法，同时也具备了结合不同环境和变化做出因地制宜实践的改进能力。

（二）艺友制的教育特征

1. 能者为师、各美其美

艺友制用“朋友之道教人手艺”的培育乡村教师的模式，蕴含了师徒之间以手相助、志同道合、同伴结交等“友”的内涵。这种围绕共同目标进行共同事业的共志共行，彰显了艺友平等合作、各美其美、美美与共的大同学习关系。学校作为单一育人主体，担负着传授知识技能和教育方法的重任。艺友的学习和实践是在教育现场、学习场所同时完成的。在能者为师的互动环境中，教学双方同时具备授与受或教与学的双重功能，体现为学习交流过程中互为师生的双重身份，以促使每一个学习者都具有更为积极的主观能动性。艺友制多元共体的合作形式，分阶段、分内容、分层次的考核评价制度，反映了各教育主体之间在学分赋予与互认举措上的协商合作，是所有一起开展教学活动的共同体成员之间各显特长的教学活动，有利于学徒根据自己的特长和兴趣，选择适切的专业与学习方向。

2. 因应需求、利济苍生

艺友制培育的是具有基础教育能力的合格乡村师资，建基的是让广大的落后农村孩子能够有机会接受教育，使之成为“真善美的活人”，成为乡村改造的劳动者和建设者。艺友制把艺友的主要实践场所——中心学校作为培养艺友成为合格师资的前方和主体，中心学校在对艺友的技能素质培养上拥

有主导地位，保证了合格艺友能够适应乡村教育人才培养的具体需求。这不仅有利于解决当时中国乡村教育师资的燃眉之急，还扩展了教育的方式，丰富了教育的内涵。这场普适性的教育活动，既承载着他们立足中国教育实际、面向大众、积极实践的教育救国期望，其创造精神和探索精神也因应了近代中国社会的现实需求和时代发展需要，彰显着这批教育救国先贤们的民生家国情怀，饱含着植根于民、建基于国、利济苍生的优秀品质，在中国近代产生了深远影响。

3. 全程评价、终身学习

艺友制是一种全程化的实践教育，每个教育环节都体现了“事怎么做便怎样学，怎样学便怎样教。教与学都以做为中心”这一陶行知的教育真谛。例如，艺友在幼稚园的学习过程分为融入、试做、见习、实习四个阶段。这四个阶段的学习实践都以小朋友在幼稚园的日常生活为教育主体，艺友全身心投入其中去学去做：从导师“做”、艺友学着导师试着“做”，再到导师看艺友“做”，最后是导师放手让艺友自己“做”。四个阶段是一个循序渐进不断升华的实践过程，“做”贯彻始终，而且是“劳力上劳心”的做，是创造新价值的“做”。比如，见习阶段的艺友外出参观学习，导师有一套“做”的要求和方法：事前，艺友必须带着问题和标准去参观，要思考“参观什么”？事中，艺友在参观过程中要动脑筋，考虑“怎么参观”？要从幼稚园的摆设、设备、教具及教师的装饰、态度及教法等能够“看出一个究竟”，甚至要有“针针见血，追究根底”的收获。事后，艺友参观结束后要总结，哪些值得取法学习？哪些应该避免？哪些可以提出讨论？这样的参观学习指导，使艺友真正领悟到了“教学做合一”的核心要义。除一年半到两年的学习阶段外，艺友还需再经过半年或一年的外出教学实践，并经师范学校、中心学校、导师及同行等多方考察考核评价后，才能获得相应的毕业证书。艺友制这种贯穿全过程的考核评价方法，能够清晰掌握教学过程的信息，有效监控和跟踪人才培养质量，从而形成终身学习的良好素养。

三、艺友制的借鉴与启示

艺友制教育思想是中国近代爱国知识分子本土教育探索改革的优秀文化成果。由于时域限制，当前不能简单机械地照搬模仿，而应根据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进行“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的指示精神，结合时代特点和要求，积极探索和挖掘艺友制思想中具有前瞻性和创造性的理论精髓与实践成果，在新时代激活其转化创新的生命力，为我国职业教育提供理论启示和实践借鉴。

（一）借鉴艺友制因应时代需求特点，凸显中国现代职业教育的时代诉求

艺友制是陶行知生活教育理论在乡村教育中的具体实践探索，是一种因应中国近代乡村教育师资需求的新探索。这种以艺为友的教育新模式，不仅可以运用于乡村师范教育，也同样适用于其他行业技术技能人才的培养，具有契合时代需求特点的创新价值。艺友制把广大落后农村的孩子培养成为“真善美的活人”，成为“生利”“利群”的劳动者和建设者的时代诉求，与今天职业教育培养适应于新时代需要的人才培养目标，具有明显的叠合之处：既反映了中国职业教育体现着担负“高质量发展”“强国战略”的时代重任，也反映了广大人民群众不断满足自身发展需求，向往美好生活，“努力让每个人都有人生出彩的机会”的良好愿望。因此，借鉴艺友制教育思想，关注主体价值培育，促进学生职业成长，能够彰显职业院校的办学魅力，充分适应新时代经济发展对职业教育的育人诉求。因此，深入挖掘和借鉴艺友制精髓，重新激发其优秀基因，对于中国职业教育发展具有理论自信和价值自信的认知作用，并能够凸显中国职业教育的本土价值。

（二）借鉴艺友制多元依附关系，构建现代职业教育多元共同体新形态

艺友制把艺徒制单向的徒弟对师傅的人身依附关系改变为以艺为友、以艺为师的技术依附。这样，亦师亦友的相互依附、学习技艺的技术依附、平等合作互相学习的开放性教育关系，使单一依附变为多元依附，蕴含的是平等合作、相融相生的关系实质，意味着各个主体的利益共享、共同进步、合作共赢。这种互相依赖、互相支持、互相协调、互相增长、凸显主体的艺友

学习关系，为现代职业教育中职业依附的改变提供了可资借鉴的路径建构。即，变单一的学校对学生进行教育教学为多元参与共同培育的新时代教育方法，尤其是要充分发挥企业在人才培养中的主导功能和主体作用。教学关系也从单向依附即学生对学校教师的依附，转向教师与学生双向依附及学校、企业、教师、学生、师傅、学徒多向依附，以呈现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多元融合的共同体特征。借鉴艺友制多元融合共同体特征，对于构建职业教育多元共同体新形态和学习共同体，以及在实施过程中政府、行业、企业、学校、学生多元一体的合力发挥提供借鉴，使职业教育能够构建多元共体育人新形态，真正体现“跨界”特点：跨越企业与学校、工作与学习、职业与教育的界限，跨越经济界与教育界两大领域，融合职业（就业）与教育（供给）、职业成长规律与教育认知规律，涉及到经济发展、教育培训、社会稳定、劳动就业等多个政府职能部门及社会机构，使培养的人才在时域发展过程中能够具有较强的适应能力。

（三）借鉴艺友制教育方法，创新现代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新路径

艺友制倡导师生建构平等合作、共教共学、手脑并用、学做合一的开放性和共享性关系，以实现教学相长的目标及“以朋友之道教人”的教育关系，使艺友得到了合作能力和民主平等思想的培养，实现了学习时空连续性和终身性的有机统一。这也为现代职业教育实践路径的探索提供了创新性借鉴。借鉴艺友制“能者为师”“亦师亦友”关系，有利于构建拥有共同愿景的新型师生关系。正如陶行知所说，“与学生共生活，日久便成为学生的朋友；与校工共生活，日久便成为校工的朋友。大家由相亲而达到相知相爱，自然可以造成和乐的境界”。这种基于“艺友”精神建立的“相知相爱”“亦师亦友”不仅是一种新型师生关系，更是一种共同的合作学习状态。在信息化高度发展的开放性学习环境下，学生获得知识资源的途径众多，教师不再是知识技能的权威来源，也不再是最新知识和资讯的唯一传授者。如此，教师的教学身份就由教学技能的授予者变成了学生学习知识技能的陪伴者和引导者，这一身份的变化，决定了师生关系的根本性改变，即从原有的具有上下

级地位的权威者变成了帮助学生成长的引领者。

艺友制把艺友的主要实践场所——中心学校作为培养艺友成为合格师资的前方和主体，中心学校既是当年开展儿童教育的场所，也是教师培训的场所，还是艺友“教学做合一”教学方法的实训场所，在对艺友的技能素质培养上拥有主导地位，保证了合格艺友能够适应于农村教育人才培养的具体需求。由此可见，陶行知是将教学实训场所置于教师培养的重要地位。借鉴艺友制在“中心学校”开展教、学、做的方法，对现代职业教育工学一体的学习空间和教学平台建设提供了路径借鉴，使职教人才培养通过“教学—实践—教学—实践”的循环递进教学模式，充分整合校内外资源，校企合作、工学结合，使理论与实践对接，实现“共教共学共做”。此外，还应由此通过校外实训基地建设实施校企联合培养，调动企业参与人才培养的积极性。

艺友制多元考核的质量评价方法，可为现代职业教育构建科学的质量评价体系提供路径借鉴。艺友制对学生的评价贯穿于整个学习过程的各个阶段，在学生完成学校学业后，学校仍会派专员去考察学生在工作单位的表现，并根据其在教学岗位的态度、能力、成绩等方面的表现，最后授予学生相应的证书。对学生教育实践的考察评价，艺友制采用双主体过程考核法，即一方面由学校考核学生在校学习情况，另一方面由实训学校导师负责考核学生在实训学校的岗位实践情况，以清晰掌握教学过程的信息，及时解决其中出现的一些问题，有效监控和跟踪人才培养质量。这一贯穿教育全过程的评价考核机制，对现代职业教育构建科学合理的质量保障体系具有很好的参考价值，符合现代职业教育校企双主体、学生课程学习和岗位工作双任务、学校老师和企业导师双考核等特点。而对学生每一个学习任务和实践过程的指导、跟踪和质量监督，最终形成相应的共通性考核评价标准这一做法，对于建立起多方反馈的职业教育质量监控管理机制，形成校企融合、分工有序、质量保证的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质量保障体系等，也提供了路径借鉴。

长江教育研究院是在湖北省教育厅的大力支持下，由华中师范大学和长江出版传媒集团联合发起，于2006年12月16日成立的教育研究机构。

2016年、2017年连续两年在中国智库索引评选中社会智库类 *MRPA* 测评综合排名全国第三，*MRPA* 资源效能测评全国第一。2017年入选中国社会科学评价研究院“2017年度中国核心智库”。2018年在中国智库索引社会智库类 *PAI* 值评分榜全国第二。2019年，荣获中国教育智库联盟“最具影响力智库”称号。我院研究成果《<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实施的现状、问题及对策——中西部6省12县(区)120余所乡村学校调研报告>系列成果》《关于贫困地区贫困生的家庭背景、教育期望教育需求情况的调查与建议》及《疫情对我国教育的综合影响及应对策略系列成果》分别荣获由光明日报智库研究与发布中心联合南京大学中国智库研究与评价中心共同评选出的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 *CTTI* 来源智库精品成果奖。

目前，长江教育研究院正在按照中央关于加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的要求，进一步加强与教育行政部门、科研机构与高校的战略合作，更好地服务于教育改革和发展，力争把自身打造成国内外一流的智库。



联系电话：027-87671389

官方邮箱：cjy2006@cjy.com.cn

官网地址：<http://cjy.com.cn/>

公司地址：武汉市洪山区雄楚大道268号省出版文化城B座6楼